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PAI GROUP CO., LTD.



2010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2011年4月20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刁东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东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毓沾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释义

公司、本公司、塔牌集团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山水泥	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
恒基建材	蕉岭恒基建材有限公司
恒发建材	梅县恒发建材有限公司
鑫达旋窑	梅州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福建塔牌	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鑫盛能源	蕉岭鑫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塔牌营销	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
华威贸易	蕉岭华威贸易有限公司
金塔水泥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文华矿山	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
混凝土投资	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华聪	香港华聪集团有限公司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6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8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18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5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28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55
第九节 重要事项.....	5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名称

中文：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GUANGDONG TAPAI GROUP CO., LTD.

中文简称：塔牌集团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刁东庆

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股票简称、债券简称	塔牌集团、塔牌转债	
股票代码、债券代码	002233、128233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4100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41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tapai.com	
电子信箱	tp@tapai.com、gdtpzhp@126.com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皓平	曾文忠
联系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电话	0753-7887036	0753-7887036
传真	0753-7887233	0753-7887233
电子信箱	gdtpzhp@126.com	tp@tapai.com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有关资料

1、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7 年 4 月 28 日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2010 年 6 月 8 日

注册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溪南路 1 号（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400000005576

3、企业税务登记证号码：粤国税字 44142761792844X 号

粤地税字 44142761792844X 号

4、企业组织机构代码：61792844-X

5、企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1 楼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	3,127,887,571.78	2,593,915,767.33	20.59%	2,228,106,361.53
利润总额	437,685,862.67	291,498,707.71	50.15%	271,744,52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999,983.27	215,217,147.91	43.11%	194,475,51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000,427.85	209,188,024.82	45.80%	185,116,46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325,365.39	536,180,731.21	52.43%	261,788,381.92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总资产	4,784,614,182.80	4,215,645,005.43	13.50%	3,891,706,35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22,092,081.75	1,920,729,476.63	20.90%	1,807,662,199.37
股本 (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0.00%	400,000,0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7	0.54	42.59%	0.5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6	0.54	40.74%	0.54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元/股)	0.74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6	0.52	46.15%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74%	11.72%	3.02%	14.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60%	11.42%	3.18%	14.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2.04	1.34	52.24%	0.65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81	4.80	21.04%	4.52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进入转股期，系按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的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5,003.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28,837.7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10,22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7,605.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6,317.75	
所得税影响额	-890,584.63	
合计	2,999,555.42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9,750,000	69.94%						279,750,000	69.9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37,000,000	59.25%						237,000,000	59.2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7,000,000	59.25%						237,000,000	59.2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42,750,000	10.69%						42,750,000	10.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250,000	30.06%						120,250,000	30.06%
1、人民币普通股	120,250,000	30.06%						120,250,000	30.0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钟烈华	90,000,000	-	-	90,000,000	上市前承诺	2011-5-16
张能勇	73,500,000	-	-	73,500,000	上市前承诺	2011-5-16
徐永寿	73,500,000	-	-	73,500,000	上市前承诺	2011-5-16
彭倩	42,750,000	-	-	42,750,000	上市前承诺	2009-5-16
合计	279,750,000	-	-	279,750,000	-	-

二、股票发行和上市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4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0.03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8]60 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 万股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2008 年 8 月 18 日，余 2,000 万股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

2、公开发行 6.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08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 100 元、总额为人民币 63,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5 年，转股期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止；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塔牌转债”，转债代码“128233”。

3、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6,89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钟烈华	境内自然人	22.50%	90,000,000	90,000,000	
徐永寿	境内自然人	18.38%	73,500,000	73,500,000	
张能勇	境内自然人	18.38%	73,500,000	73,500,000	
彭倩	境内自然人	14.25%	57,000,000	42,75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3,299,931		
陈辉朋	境内自然人	0.69%	2,750,000		
交通银行－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2,499,816		
招商证券－交行－招商证券智远内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1,808,566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1,799,500		
交通银行－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1,172,88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彭倩	14,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299,931		人民币普通股		
陈辉朋	2,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2,499,816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证券—交行—招商证券智远内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8,56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799,5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172,88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992,925	人民币普通股
钟爱安	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93,35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钟烈华、张能勇和徐永寿三人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2、前 10 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情况表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持债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4,000	9.90%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649	4.52%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二组合	256,292	4.0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	237,133	3.76%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361	3.72%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95,806	3.11%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172	2.65%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160,410	2.55%
中国工商银行—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733	2.19%
江苏省电力公司（国网）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105,291	1.67%

3、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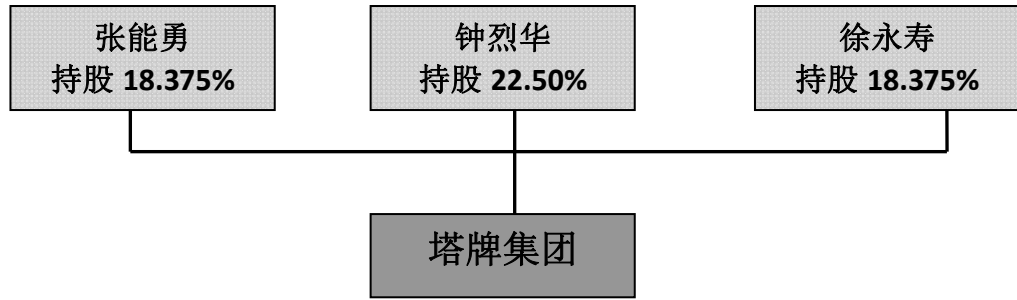
（1）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没有变化，仍然是钟烈华、张能勇、徐永寿三位自然人，其均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报告期内无冻结、无质押或托管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钟烈华、张能勇、徐永寿三位自然人，合计持有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25%的股权。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钟烈华	董事长	男	62	2010年6月3日	2013年6月3日	90,000,000	90,000,000	无变动	50.08	否
张能勇	副董事长	男	48	2010年6月3日	2013年6月3日	73,500,000	73,500,000	无变动	40.08	否
徐永寿	副董事长	男	56	2010年6月3日	2013年6月3日	73,500,000	73,500,000	无变动	40.08	否
张建军	独立董事	男	47	2010年6月3日	2013年6月3日	0	0	无变动	10.00	否
樊粤明	独立董事	男	55	2010年6月3日	2013年6月3日	0	0	无变动	10.00	否
李琛蛟	独立董事	男	36	2010年6月3日	2013年6月3日	0	0	无变动	5.83	否
刁东庆	董事、总经理	男	50	2010年6月3日	2013年6月3日	0	0	无变动	36.05	否
曾皓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10年6月3日	2013年6月3日	0	0	无变动	25.08	否
李斌	职工董事	男	43	2010年6月3日	2013年6月3日	0	0	无变动	25.00	否
谢伟新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10年6月3日	2013年6月3日	0	0	无变动	25.07	否
彭倩	监事	女	40	2010年6月3日	2013年6月3日	57,000,000	57,000,000	无变动	0.00	否
陈晨科	监事	男	33	2010年6月3日	2013年6月3日	0	0	无变动	5.73	否
陈大伟	总工程师	男	56	2010年6月3日	2013年6月3日	0	0	无变动	39.15	否
丘增海	常务副总经理	男	44	2010年6月3日	2013年6月3日	0	0	无变动	26.99	否
何坤皇	副总经理	男	39	2010年6月3日	2013年6月3日	0	0	无变动	24.99	否
黄强伟	副总经理	男	43	2010年6月3日	2013年6月3日	0	0	无变动	24.56	否
黄强	副总经理	男	44	2010年6月3日	2013年6月3日	0	0	无变动	24.88	否
陈毓沾	财务总监	男	48	2010年6月3日	2013年6月3日	0	0	无变动	25.12	否
合计	-	-	-	-	-	294,000,000	294,000,000	-	438.69	-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及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它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以及股东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 董事会成员

钟烈华先生：公司董事长，1949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水泥工艺工程师。1996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钟烈华先生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企业经营者、广东省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广东省建委系统优秀企业家、梅州市“优秀党务工作者”、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建材行业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张能勇先生：公司副董事长，1963 年 9 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香港华聪、金塔水泥任董事；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董事、副董事长；2007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徐永寿先生：公司副董事长，1955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3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恒基建材任董事；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董事、副董事长；2007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刁东庆先生：董事、总经理，1961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8 年 5 月至 2004 年任梅州市文福水泥厂技术员、技术科科长、厂长助理、厂长；2004 年至 2008 年 1 月任塔牌集团副总经理兼物资供应部部长；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惠州龙门分公司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惠州龙门分公司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曾皓平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1961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8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先后任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助理、部长；2007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 年 5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2010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李斌先生：职工代表董事，1967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梅州市文福水泥厂工会干部、办公室副主任；1994 年 11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蕉岭恒基建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经理助理、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1999 年 5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塔牌集团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惠州龙门分公司副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2009 年 7 月至今任塔牌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2010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樊粤明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56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3 年 7 月华南理工大学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一直在华南理工大学工作，先后获得讲师、副教授、教授职称；2007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军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4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5 年—1989 年在江西财经学院会计系任助教；1995 年—1996 年在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任系副主任、副教授；1997—1999 年在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副院长、教授；1999 年—2001 年在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资信评估公司）任副总裁；2001 年—2006 年在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任院长、教授；2007 年至今在深圳大学会

计与财务研究中心任主任、教授；2008 年 6 月 26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琛蛟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74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暨南大学外语中心任教师；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暨南大学读硕士研究生；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读硕士研究生；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广东君道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6 年 9 月至今先后兼任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众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索威斯胶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联盈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2007 年 10 月至今是广东君道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2010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谢伟新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1954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75 年至 2007 年 4 月，先后任文福水泥财务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7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彭倩女士：公司监事，1971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陈晨科先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78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11 月先后在公司总工室、计算机中心、鑫达旋窑、金塔水泥工作；2005 年 11 月起至今先后在惠州龙门分公司、福建塔牌工作；2007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刁东庆先生：公司总经理，见前述“董事会成员”之简历。

陈大伟先生：公司总工程师，1955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水泥工艺工程师。1972 年至 2007 年 4 月先后任文福水泥技术员、技术科长、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7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并兼任龙门分公司、福建塔牌项目筹建指挥部总指挥。陈大伟先生先后荣获“梅州市科技工作先进个人”、“梅州市劳动模范”等荣誉。

丘增海先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67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5 年至 2000 年 4 月，先后担任文福水泥技术员、技术科长、金塔水泥车间主任、副经理、经理、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鑫盛能源、鑫达水泥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鑫盛能源、鑫达水泥、福建塔牌总经理；2009 年 8 月 9 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聘任丘增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何坤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72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3 年 6 月在文福水泥任烘干车间主任助理；1994 年 1 月在华山水泥熟料分厂先后任烘干车间主任、生产科副科长、化验室副主任、生料车间副主任、生料车间主任。1997 年 7 月在营销部（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前身）任综合科科长；1998

年 1 月起先后任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副经理、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黄强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70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水泥工艺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先后任文福水泥技术员、车间主任、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副总工程师；2007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黄强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68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在文福水泥化验室；1996 年 5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塔牌集团质检中心任主任；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10 月在恒发建材化验室任主任、经理助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金塔水泥任经理助理；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金塔水泥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曾皓平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见前述“董事会成员”之简历。

陈毓沾先生：公司财务总监，1963 年 5 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曾先后任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2007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讨论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涉及董事、监事的年度报酬报股东大会批准。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确定依据：2010 年 9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长钟烈华先生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张能勇先生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徐永寿先生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刁东庆先生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曾皓平先生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李斌先生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樊粤明先生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军先生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李琛蛟先生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2010 年 8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和 2011 年 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制定〈薪酬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薪酬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公司经营计划达成情况和高层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职责和目标，进行综合考核，确定年度薪酬收入。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详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职务	姓名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幅度
董事长	钟烈华	500,798.00	501,772.00	-0.19%
副董事长	张能勇	400,798.00	401,772.00	-0.24%
副董事长	徐永寿	400,700.00	401,772.00	-0.27%
独立董事	张建军	100,000.00	100,000.00	0.00%
独立董事	樊粤明	100,000.00	100,000.00	0.00%
独立董事	李琛蛟	58,331.00	---	100.00%
董事、总经理	刁东庆	360,507.00	239,819.00	50.32%
董事、董事会秘书	曾皓平	250,757.00	251,544.00	-0.31%
职工董事	李 斌	250,017.00	---	100.00%
监事会主席	谢伟新	250,700.00	251,888.00	-0.47%
监事	彭 倩	不在本公司领薪金	不在本公司领薪金	---
职工监事	陈晨科	57,290.00	51,898.00	10.39%
总工程师	陈大伟	391,480.40	398,012.00	-1.64%
常务副总经理	丘增海	269,863.65	239,447.00	12.70%
副总经理	何坤皇	249,913.00	83,333.00	199.90%
副总经理	黄强伟	245,583.40	249,163.00	-1.44%
副总经理	黄 强	248,799.00	83,333.00	198.56%
财务总监	陈毓沾	251,190.00	251,978.00	-0.31%
合计		4,386,727.45	3,605,731.00	21.66%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首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届满，但因准备工作不够充分无法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经首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延期至 2010 年 6 月 22 日前完成。

(1) 2010 年 6 月 3 日，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明确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工程师不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钟烈华、张能勇、徐永寿、刁东庆、曾皓平、樊粤明、张建军、李琛蛟为公司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董事李斌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中樊粤明、张建军、李琛蛟为独立董事。

(2) 2010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刁东庆为公司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惠明女士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丘增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何坤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黄强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黄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大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曾皓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毓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3) 其他董事、监事没有发生变动。

二、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员工 3,358 人，其中行政管理人员 378 人，财务人员 42 人，营销人员 92 人，生产及技术人员 2,846 人；大专以上学历 540 人，中技学历 620 人。公司离退休人员 270 人，公司无需承担离退休职工费用等。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概述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严格经营运作，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一）内部治理结构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明确划分股东大会（包括股东）、监事会（包括监事）、董事会（包括董事）和经理层之间权力、责任和利益以及明确相互制衡关系的一整套制度。公司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确立了基本管理制度框架，逐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文件体系。根据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公司对重大经营决策事宜的决策实行分级授权，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经理层均有明确的权限划分，使得权力机构、监督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之间权责分明、有效制衡、各司其职、协调运作。股东（股东大会）、董事会对经理人员实行纵向监督；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经理人员实行横向监督。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利机关，依法行使其职能和权力。股东大会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均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董事会每年召集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且在前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进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和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本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障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

2、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收购、吸收合并情况、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任期均为3年，可连选连任。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更换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引入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有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建设趋于合理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能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现任董事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7条、第148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公司董事会各成员都能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并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4、经理层：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每月定期召开一次总经理办公会，参会人员认真讨论相关应由经理层决定的事项。公司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超越经理层权限的事项，公司一律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监事会列席会议，能够确保权利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倾向。报告期内，公司经理层兢兢业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加强规范运作，诚实守信经营，不存在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二）外部治理

1、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执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准确、完整。不做选择性信息披露，维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公司积极主动开展投资者管理工作，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形象。

2、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金融机构和其他债权人、公司员工及客户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并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公司已与10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业务往来，并成为工行、农行、中行、建行等银行的重点客户，目前公司整体拥有的银行授信额度已超过35亿元，获得了银行的信赖和支持。

4、至报告期末，公司机构投资者持股占总股本的5.06%。公司机构投资者在积极利用公司治理机制方面起到催化剂的作用，强化了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同时，机构投资者不仅在股权多元化中起作用，而且在抑制股市的过度投机，降低不稳定性，规范兼并收购行为，深度开发资本市场等方面起到重

要作用。

（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9】99号），在广东证监局的指导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评议下，公司自2008年7月正式启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以来，积极开展此项活动，在自查和公众评议的基础上，针对专项活动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期内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投资者接待工作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备案制度》，落实并完成了相关整改措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投资者接待工作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备案制度》分别于2010年5月和2010年7月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后，立即转发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落实监管意见，明确了具体的改进措施和责任人，立即就有关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公司通过组织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修订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等，撰写了《关于信息披露专项检查活动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报告》。并及时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信息披露专项检查活动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报告》后，报送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于2010年7月2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建设。公司通过这次专项活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新要求，逐步完善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的程度。同时，通过这次专项活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意识也进一步得以强化。

二、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诚实守信、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忠诚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公司董事长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保证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能够正常、依法召开，并积极督促公司执行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同时，公司董事长为各董事履行职责创造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充分保证了各董事的知情权。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时参加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钟烈华	董事长	16	8	8			否
张能勇	副董事长	16	8	8			否
徐永寿	副董事长	16	8	8			否
刁东庆	董事、总经理	12	4	8			否
曾皓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	4	8			否
李斌	职工董事	12	4	8			否
樊粤明	独立董事	16	8	8			否
张建军	独立董事	16	8	8			否
李琛蛟	独立董事	12	4	8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情况

1、业务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务机构完整，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和客户群、市场等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并自主经营的业务能力，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的情形。

2、人员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3、资产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拥有独立土地使用权、房产，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等资产权属皆办理转移手续。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作为控股股东的债务提供过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机构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生产、技术等职能部门独立运作，并制定了相应管理和控制制度，使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从而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财政部等 5 个部门发布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投资者接待工作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备案制度》等制度，加强了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提高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效率，有利于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有力地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效、安全开展；符合会计制度规定和要求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用规章制度规范了公司的会计行为，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加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等。

（一）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统一的会计政策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明确了工作规程和审批流程，完善了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的过程管理，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2010 年，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控制度运行良好，执行有效，在内控设计及执行方面未发现重大缺陷。公司将积极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深化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加大内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内控监督与维护的一种长效机制，确保公司内控运行有效，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1、公司董事会对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监事会对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保荐人对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截止2010年12月31日，塔牌集团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公司对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

(五)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如选择否或不适用，请说明具体原因）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		
1. 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1)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2)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	否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如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不适用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一)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p>一季度：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会议听取审计部部长关于对“集团各企业综合单位成本含量工资的考核审查结果”审计进展情况汇报；并对下一步审计工作的重点作了部署。</p> <p>二季度：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公司上半年度财务报告》；会议听取了审计部部长关于对“福建塔牌一线投资项目及其矿山投资情况”审计进展情况汇报；要求审计部进行经验总结，加大审计力度，做好重大投资项目审计工作。</p> <p>三季度：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听取了审计部部长对该部门所做工作的报告；安排审计部第四季度的工作要点：1、审查募集资金第三季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2、对原燃材料结算及付款情况的审查。</p> <p>四季度：会议听取了审计部张振华同志关于对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所募集资金在第四季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对公司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检查和评估、对集团下属多个企业原燃材料的盘点工作进行监盘、参与原材料市场行情调查、对集团各企业综合单位成本含量工资的考核审查等工作汇报。会议同时强调，2011 年，是“十二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审计工作意义重大。审计人员应在集团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水泥主业，混凝土产业，资本运营”三驾马车并驾齐驱的发展思路，认真开展各项审计工作。特别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等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在审计过程中，必须认真细致、突出重点，详细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并及时将其归档保管。</p>		
(二) 内部审计部门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1、审计部门能按照审计计划有序的开展工作。在审计过程中，审计部门能就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进行		

汇报。

2、报告期内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

3、已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2011 年工作计划》和《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2010 年年度工作总结》。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无

五、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制订了《薪酬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该制度规定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公司规模与绩效为基础，根据公司经营计划达成情况和高层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职责和目标，进行综合考核，确定年度薪酬收入。同时，加大了对公司高管人员的激励考核，强化了责任目标约束，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的内部绩效评价体系，加大了业绩考核力度。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2 月 3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塔牌集团总部办公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数 294,037,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51%。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烈华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9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2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201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78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06,343,154 股，占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76.585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96,385,8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096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5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9,957,3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89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烈华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公司对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的议案（第二次修订）》；
- (9) 《关于公司收购梅县恒发建材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3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3、2010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7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96,952,468 股，占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74.238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 8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94,437,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6095%；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92,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07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

事长钟烈华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 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 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6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4、2010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5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94,730,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3.682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 8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94,521,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6304%；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92,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3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钟烈华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董事长钟烈华先生董事薪酬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张能勇先生董事薪酬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徐永寿先生董事薪酬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樊粤明先生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军先生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李琛蛟先生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刁东庆先生薪酬的议案》；
- (8)《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曾皓平先生薪酬的议案》；
- (9)《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李斌先生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关于同意子公司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关于同意为子公司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1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县恒发建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1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9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回顾

(一)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0 年，公司继续秉承“诚信、规范、发展、效益”的经营理念，在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各项业务持续向好，全面实现并超越年初制订的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得益于福建塔牌一线的全年生产，公司生产规模有所扩大，全年共生产水泥 1,075.63 万吨、销售水泥 1,068.26 万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 12.35%、11.95%；得益于水泥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的上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2,788.7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 20.59%、43.11%；每股收益 0.77 元。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做好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根据地方政府淘汰落后产能计划按时淘汰了 4 条机立窑生产线，致使未淘汰的机立窑生产线仅剩 8 条，年熟料产能仅为 96 万吨。年末，公司对机立窑生产线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 4,562.33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导致本期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有所下降。

报告期末，福建塔牌二线熟料生产线进行了试机试产，该线的建成投产可以填补公司机立窑生产线淘汰后导致产能下降的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司水泥生产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混凝土业务已初具规模，至期末公司参股（含控股）混凝土搅拌站达 30 家，预期将会逐步发挥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同时，报告期内 6.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成功发行，将进一步助推公司混凝土业务快速发展。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8 年
营业收入	312,788.76	259,391.58	20.59%	222,810.64
利润总额	43,768.59	29,149.87	50.15%	27,17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00.00	21,521.71	43.11%	19,44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00.04	20,918.80	45.80%	18,51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32.54	53,618.07	52.43%	26,178.84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	478,461.42	421,564.50	13.50%	389,17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2,209.21	192,072.95	20.90%	180,766.22
股本(万股)	40,000.00	40,000.00	0.00%	40,000.00

2、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泥	306,711.36	216,630.39	29.37%	19.07%	14.71%	2.68%
电力	685.18	756.14	-10.36%	47.77%	72.15%	-15.63%
石灰石	1,132.67	291.88	74.23%	40.17%	-26.03%	23.06%
熟料	2,759.64	2,450.15	11.21%	574.12%	662.34%	-10.27%
混凝土	1,312.57	1,330.91	-1.40%	100.00%	100.00%	-1.40%
小计	312,601.42	221,459.47	29.16%	20.57%	16.56%	2.44%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业务毛利率为-10.36%，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混凝土业务，其毛利率为-1.40%，主要原因是由于当地混凝土搅拌市场正处于市场培育期，需求不旺，造成搅拌站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混凝土成本较高。

3、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32.5 水泥	69,102.74	48,220.92	30.22%	10.91%	6.18%	3.11%
42.5 水泥	227,387.93	160,725.72	29.32%	19.72%	15.11%	2.83%
52.5 水泥	10,220.69	7,683.75	24.82%	91.27%	102.38%	-4.13%
小计	306,711.36	216,630.39	29.37%	19.07%	14.71%	2.68%

4、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南地区	286,792.72	10.76%
华东地区	25,808.70	7703.32%
合计	312,601.42	20.57%

报告期内，公司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销往福建、江西等华东地区的水泥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市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未发生显著变化。

7、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减	2008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9.17%	26.73%	2.44%	28.1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销售毛利率为 29.17%，较 2009 年度上升了 2.4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水泥销售毛利率上升造成的，水泥销售毛利率上升主要是水泥销售价格上升幅度大于销售成本上升幅度。

水泥销售价格的上升主要是受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影响，2010 年末的拉闸限电限产使得公司目标市场及周边市场的水泥供给相对减少，供需矛盾进一步改善，导致水泥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2010 年度水泥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6.37%；

虽然报告期内煤炭价格大幅上升，但由于鑫达旋窑、福建塔牌、金塔水泥余热发电机组的全年运营，大幅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在一定程度上抵销了煤炭价格上升带来的不利影响，使得公司 2010 年度水泥平均销售成本较上年同期仅上升了 2.47%。

8、订单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公司一般在年初与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协议，按照客户购货计划并结合公司供销情况安排生产计划。报告期内，公司水泥订单基本上随产能增加而相应增加，能够做到产销平衡，公司均能按订单约定的时间及数量及时供应水泥。

9、存货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期末存货比重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期末存货比重
原材料	20,939.81	-	55.90%	19,745.55	-	57.18%
在产品	7,221.20	-	19.28%	8,840.68	-	25.60%
库存商品	4,419.15	-	11.80%	1,231.15	-	3.56%
低值易耗品	4,748.17	-	12.67%	4,453.08	-	12.89%
包装物	133.86	-	0.36%	264.48	-	0.77%
合计	37,462.19	-	100.00%	34,534.94	-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由原材料和在产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是煤炭和石膏；库存商品主要是库存水泥，库存水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销售形势，合理控制水泥销售节奏，保持一定数量的库存水泥。

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不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主要供应商情况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减	2008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37.44%	35.21%	2.23%	44.85%
前五名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1,312.46	7,354.74	-82.15%	4,210.63
前五名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占公司应付账款总余额的比重	7.14%	31.81%	-24.67%	18.76%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年采购总金额 3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等。

(2) 主要客户情况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减	2008 年度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20.08%	27.73%	-7.65%	16.13%
前五名客户预收账款余额(万元)	1,860.10	-5,201.78	-135.76%	2,383.78
前五名客户预收账款余额占公司预收账款总余额的比重(%)	8.17%	81.01%	-72.84%	18.57%

公司前五名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30%的情形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2009 年前五名客户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为-5,201.78 万元，在报表上已重分类至应收账款，该比重 81.01%为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重。

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等。

11、期间费用及所得税费用变动情况

(1) 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10 年度占营业收入比重	2009 年度	2009 年度占营业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同比增减比例
销售费用	16,862.22	5.39%	17,188.91	6.63%	-1.24%
管理费用	14,415.47	4.61%	12,170.31	4.69%	-0.08%
财务费用	8,235.35	2.63%	7,483.53	2.89%	-0.26%
合计	39,513.04	12.63%	36,842.75	14.21%	-1.5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控制良好，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09 年度均有不同程度下降；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09 年度下降了 1.58 个百分点。

(2) 所得税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10 年度占利润总额比重	2009 年度	2009 年度占利润总额比重	占利润总额比重同比增减比例
所得税费用	12,671.06	28.95%	6,931.52	23.78%	5.17%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重较 2009 年度上升 5.17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期部分子公司亏损额增加而使得合并应税利润总额相对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占比上升，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鑫盛能源和混凝土投资亏损额较 2009 年度大幅增加以及恒基建材、华山水泥因计提立窑生产线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使得本期净利润由 2009 年度的盈利变为亏损。

1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5,003.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28,837.78	主要是公司收到淘汰落后水泥产能的财政补贴资金 100 万元及规费返还 104.91 万元等。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10,222.0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997,605.94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996,457.80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890,584.63	
减: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106,317.75	
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9,55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本期净利润比例	0.97%	

13、薪酬分析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幅度
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合计(元)	4,386,727.45	4,670,695.00	-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307,999,983.27	215,217,147.91	43.11%

报告期内,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主要是 2010 年管理层换届后, 高管人数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导致薪酬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 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

14、公司主要设备盈利能力、使用情况及减值情况

(1) 主要设备的盈利能力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水泥生产和销售, 主要资产为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熟料生产线资产、配套余热发电资产、混凝土搅拌设备及专用运输设备及一小部分机立窑资产, 其中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熟料生产线资产及余热发电资产期末账面价值总额占固定资产总额 85%以上。目前, 没有出现替代资产或资产升级换代导致上述公司主要资产盈利能力降低的情形。

(2) 主要设备使用情况

公司水泥类主要资产的产能利用率一般保持在 80%-90%之间, 不会出现低于计划产能 70%的情形; 混凝土搅拌类主要设备利用率较低, 会出现低于计划产能 70%的情形, 主要是由于粤东混凝土市场正处于初步开发阶段, 需求不旺, 开工率不高, 导致该类设备利用率较低。

(3) 设备减值情况

根据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及当地政府淘汰落后水泥产能的计划,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在2010年12月31日对立窑生产线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经测试, 公司本期计提了4,562.33万元减值准备; 包括2009年度计提的428.48万元减值准备, 立窑生产线已累计计提了4,990.81万元减值准备。

15、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套期保值等相关业务，公司也没有持有任何外币金融资产。

16、研发支出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研发支出(万元)	1,168.07	1,871.76	1,156.2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7%	0.72%	0.52%

公司研发支出主要是为了保持本公司在技术上的领先优势。

17、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创业企业投资的情形。

18、资产负债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5,679.26	42,817.61	76.75%	本期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应收票据	2,952.35	4,754.73	-37.91%	报告期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减少。
应收账款	3,843.88	6,420.89	-40.13%	期末未到合同约定时间的客户欠款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3,615.06	11,028.97	-67.22%	武平项目二线熟料生产线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945.97	4,685.16	176.32%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搅拌土搅拌站的投资力度。
在建工程	17,373.35	3,218.32	439.83%	系武平项目二线后流程及余热发电工程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1,410.08	460.33	206.32%	系武平项目二线后流程及余热发电工程待领用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7.73	49.41	37.08%	报告期新增土地租赁费。
短期借款	72,000.00	114,300.00	-37.01%	借款到期偿还。
预收款项	22,757.65	11,554.68	96.96%	系期末水泥销售形势好，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及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应交税费	2,614.90	546.44	378.53%	报告期第四季度销售量增价升，公司及福建塔牌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417.78	250.18	66.99%	系期末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00.00	11,044.00	40.35%	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应付债券	50,696.13	-	100.00%	系报告期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亿元所致。
专项储备	900.39	646.86	39.19%	系福建矿业提取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盈余公积	6,888.18	4,776.47	44.21%	系报告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79,682.01	52,993.72	50.36%	系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	1,668.93	-100.00%	系报告期内，少数股东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公司所致。

（三）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水泥、水泥熟料。公司住所为蕉岭县文福镇。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619.54 万元、负债 4,686.76 万元、净资产 1,932.78 万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093.2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2.05%；净利润-2,326.5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224.05%，其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本年度计提了 3,284.74 万元机立窑生产线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蕉岭恒基建材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水泥及水泥预制件、水泥生产设备、配品配件及纸品包装。公司住所：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051.32 万元、负债 2,030.44 万元、净资产 3,020.88 万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944.8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0.13%；净利润-52.0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104.52%，其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本年度计提了 1,277.59 万元机立窑生产线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梅县恒发建材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水泥熟料及粉磨加工。公司住所：梅州市梅县梅南镇。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898.94 万元、负债 8,987.29 万元、净资产 6,911.65 万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730.0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76%；净利润 2,911.9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64.31%，其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水泥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4.14% 所致。

4、梅州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水泥旋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旋窑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公司住所：蕉岭县文福镇。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2,108.84 万元、负债 18,430.55 万元、净资产 13,678.29 万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324.7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8.02%；净利润 4,357.0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0.35%。

5、梅县恒塔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普通硅酸盐水泥、水泥熟料。公司住所:梅州市梅县城东镇竹洋宫前。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351.33 万元、负债 3,407.66 万元、净资产 12,943.67 万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715.8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0.78%;净利润 3,629.1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45.94%,其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水泥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4.49%所致。

6、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泥、水泥熟料的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水泥机械及零部件、金属材料加工、销售;本公司产品仓储、货运;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及综合技术服务;余热发电(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住所:福建省武平县岩前镇灵岩村。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8,326.07 万元、负债 112,044.32 万元、净资产 36,281.75 万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573.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68.47%;净利润 6,646.4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804.13%;福建塔牌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去年 8 月份投产的一线今年全年运营导致销量大幅增长了 229.75%及销售毛利率同比上升了 5.6 个百分点所致。

7、蕉岭鑫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余热及煤矸石综合能源发电。公司住所:蕉岭县文福镇。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989.19 万元、负债 10,465.49 万元、净资产 1,523.70 万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950.9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16.42%;净利润-909.39 万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增长了 151.82%,其亏损增大的原因是发电用煤炭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

8、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水泥、熟料及其他建筑材料,服务:代支、仓储、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前置审批或许可证的项目,未取得审批或许可证的不得经营)。公司住所:蕉岭县蕉城镇桂岭大道中。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8,177.32 万元、负债 25,706.15 万元、净资产 2,471.17 万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6,348.3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1.86%;净利润 558.3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50.16%,其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0.1 个百分点。

9、蕉岭华威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6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涉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汽车零配件、煤炭、钢材、水泥、石膏及装饰材料、熟料、矿产品、粘土、铁粉、石灰石，非生产性废旧物资回收批发、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除外）。公司住所：蕉岭县兴福龙安 205 国道边。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027.64 万元、总负债 2,074.86 万元、净资产 1,952.78 万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7,547.7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33.38%；净利润 587.4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28.71%。

10、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混凝土商品（含砂浆）、水泥制品。公司住所：蕉岭县蕉城镇牌大道 89 号塔牌大厦四楼。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5,575.12 万元、总负债 4,614.22 万元、净资产 20,960.90 万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12.57 万元，为新增商品混凝土销售收入，主要原因是该公司的全资混凝土搅拌站 2010 年下半年开始陆续投产所致；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881.22 万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增长了 528.59%，其亏损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参（控）股大部分混凝土搅拌站出现亏损或亏损额有所增加所致，主要原因系本期参股新建混凝土搅拌站较多，因当地混凝土市场正处于初步开发阶段，需求不旺，造成混凝土搅拌站开工率不高、设备利用率较低，致使生产成本较高出现亏损。

11、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硅酸盐水泥。公司住所：梅州市蕉岭华侨农场。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0,803.10 万元、总负债 16,911.72 万元、净资产 13,891.38 万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503.2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2.28%；净利润 3,322.2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10.04%。

12、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开采、销售石灰石。公司住所：蕉岭县文福镇。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277.42 万元、总负债 3,600.86 万元、净资产 4,676.56 万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52.8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23.88%；净利润 581.7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0.08%。

（四）主要债权债务情况及偿债能力情况

1、主要债权债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度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2008 年末
一、主要债权				
1、应收票据	2,952.35	4,754.73	-37.91%	615.97
2、应收账款	3,843.88	6,420.89	-40.13%	3,018.63
3、其他应收款	2,002.56	1,629.47	22.90%	2,833.14
主要债权总额	8,798.79	12,805.09	-31.29%	6,467.74
二、主要债务				
1、短期借款	72,000.00	114,300.00	-37.01%	101,524.54
2、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	15,500.00	11,044.00	40.35%	31,300.00
3、长期借款	54,600.00	58,071.00	-5.98%	15,000.00
4、应付债券	50,696.13	---	100.00%	---
主要债务总额	192,796.13	183,415.00	5.11%	147,824.54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债权总额较上年末下降了 31.29%，是由于应收账款同比大幅下降 40.13%造成的，应收账款下降主要是本期收回了上年末未到付款时间的大客户销售货款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债务总额较上年末增长了 5.11%，主要是本期公司发行了 6.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2、偿债能力情况

项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度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2008 年末
流动比率	0.90	0.60	50.00%	0.69
速动比率	0.63	0.40	57.50%	0.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02%	44.78%	-3.76%	41.55%
利息保障倍数	5.43	5.45	-0.37%	4.96

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良好，较上年末均有一定程度改善，系由于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减少，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同比上升幅度较大，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下降了 3.76 个百分点。

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银企合作关系，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达 21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81,732.54 万元，持续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足够的授信额度均可以有效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从而保障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各项债务的及时偿付。

（五）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同比增减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32.53	53,618.08	52.43%	26,17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275.92	296,656.77	27.18%	256,126.01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同比增减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543.39	243,038.69	21.60%	229,947.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25.93	-71,628.95	-18.29%	-94,593.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47	205.36	48.26%	3,151.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30.40	71,834.31	-18.10%	97,744.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6.69	12,960.72	70.49%	92,441.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059.66	225,615.00	-5.12%	253,12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962.97	212,654.28	-9.73%	160,687.0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03.29	-5,050.15	-997.07%	24,027.5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52.43%，主要是受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59%及销售形势良好、预收货款大幅增加的影响，报告期销售收现同比增加了 82,896.56 万元，远大于采购付现同比增加金额 42,938.04 万元，从而使得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了 28,114.46 万元，增幅 52.4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8.29%，主要是报告期武平项目资本性支出同比减少以及上年同期存在收购文华矿山股权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70.49%，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61,059.66 万元。

（六）、公司投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4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5月5日和2008年5月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03元。截至2008年5月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00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6,548,825.59元，募集资金净额966,451,174.41元。

截止2008年5月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深华验字[2008]4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合计使用967,119,380.14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15,855,000.00元；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流动资金249,587,800.00元；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01,676,580.14元；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668,205.73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零。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717,531,580.14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615,855,000.00元；于2008年6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1,676,580.14元；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零元。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使用办法”），该《使用办法》经本公司首届董事会第 14 次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使用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公司及银行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蕉岭县支行	44001727751053000808	174,040,000.00	---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支行	44-191101040005261	802,400,000.00	---	活期
合 计		976,440,000.00	---	

*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9,988,825.59 元，已于 2008 年 5 月支付。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两账户已在开户银行注销。

（3）201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645.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753.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龙门分公司 2×4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生产线异地改造项目	否	57,753.94	57,753.94	57,753.94	---	57,801.68	47.74	100.08%	2008年8月	19,118.74	是	否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改造项目	否	13,932.39	13,932.39	13,932.39	---	13,951.48	19.09	100.14%	2008年8月	3,739.82	是	否
合计		71,686.33	71,686.33	71,686.33	---	71,753.16	66.83	100.09%		22,858.5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向议案》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所作的承诺“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时, 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将本次发行 10,000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净额 96,645.12 万元中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 71,686.33 万元部分, 即 24,958.79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61,585.50 万元。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深华（2008）专审字 329 号《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置换事宜分别发表了书面同意的意见。2008 年 6 月 6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1,585.5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8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8月2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面金额为100元，总额为人民币63,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债券人民币63,000万元，共计募集人民币63,000万元。截至2010年9月2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3,133,4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606,866,600.00元。

截止2010年9月2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立信大华验字[2010]1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使用99,201,731.95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4,812,000.00元；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4,389,731.95元；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1,651,253.23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09,316,121.28元。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99,201,731.95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54,812,000.00元；于2010年9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389,731.95元；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86,951,731.95元。

(2)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使用办法”），该《使用办法》经本公司首届董事会第14次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使用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公司及银行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实施是以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塔牌混凝土”）对外投资的形式进行的，不是由塔牌集团直接实施的，募集资金从到位到最终使用出去流转环节较多、链条较长，募集资金到位后首先划入塔牌集团专户，其次由塔牌集团以增资方式从专户划入塔牌混凝土专户，然后再由塔牌混凝土以对外投资方式从其专户划入12个具体募投项目专户，最后才由募投项目专户支付出去。针对上述情况，为保证募集资金从到位到最终使用出去的全部过程均受到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地带，公司除在上市公司第一层面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外，还在塔牌混凝土和募投项目二、三层面开立辅助专户，并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目的在于保证募集资金在各个层面使用均受到监管，细化具体操作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安全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单位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蕉岭支行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025129024952636	71,900,000.00	64,790,785.40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191101040006616	320,000,000.00	249,726,971.53	活期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1516320108097001	72,700,000.00	60,664,861.78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蕉岭支行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01727751053001667	145,996,600.00	113,208,927.68	活期
上市公司层面小计			610,596,600.00	488,391,546.39	
中国工商银行蕉岭支行	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	2007025129021952911	---	3,286,027.16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	44191101040006665	---	192,757.80	活期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	801567053008097001	---	2,457,359.5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蕉岭支行	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	44001727751053001706	---	1,484,055.96	活期
实施主体层面小计			---	7,420,200.43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44191101040006723	---	634,967.64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梅县新恒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44191101040006707	---	3,929,177.15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连平县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44191101040006715	---	92,232.71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连平县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44191101040006699	---	3,312,932.04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兴宁市支行	兴宁市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	44184401040001032	---	---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惠州惠阳支行	惠州市惠阳区粤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44-231601040012037	---	---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梅县支行	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44-181301040000997	---	---	活期
中国银行揭阳揭西支行	揭西县新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866367512808093001	---	327.90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陆河县支行	陆河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	44263001040024929	---	980,214.4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潮州市分行饶平支行	饶平县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44001807199053005620	---	633,990.98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揭阳经济开发区支行	揭阳市新粤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44001790601053001603	---	3,920,531.6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丰顺县支行	丰顺县增顺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007022119200041913	---	---	活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计			---	13,504,374.46	
合计			610,596,600.00	509,316,121.28	

*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3,730,000.00 元，已于 2010 年 9 月支付。

(3)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60,686.66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95.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20.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20.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20.1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1)	报告期内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广东连平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1,090.92	1,090.92	13.64%	2010 年 11 月 23 日	(48.05)	否	否
广东连平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668.74	668.74	8.36%	---	(9.41)	否	否
广东梅县年产 1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1,607.25	1,607.25	20.09%	2010 年 6 月 25 日	(131.15)	否	否
广东蕉岭年产 1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2,936.67	2,936.67	36.71%	2010 年 9 月 28 日	(49.83)	否	否
广东大埔年产 1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否	3,920.00	3,920.00	240.00	240.00	6.12%	2010 年 4 月 12 日	(24.24)	否	否
广东饶平年产 1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否	3,920.00	3,920.00	426.60	426.60	10.88%	2010 年 10 月 16 日	(58.55)	否	否
广东惠阳年产 1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否	3,920.00	3,920.00	490.00	490.00	12.50%	---	(1.02)	否	否
广东揭西年产 1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否	3,920.00	3,920.00	342.99	342.99	8.75%	2010 年 10 月 6 日	(66.61)	否	否
广东兴宁年产 1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否	3,840.00	3,840.00	245.00	490.00	12.76%	2010 年 4 月 1 日	(57.98)	否	否
广东丰顺年产 1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否	3,920.00	3,920.00	157.00	157.00	4.01%	2010 年 9 月 15 日	(19.63)	否	否
广东陆河年产 1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否	3,920.00	3,920.00	490.00	490.00	12.50%	2010 年 7 月 21 日	(112.07)	否	否
广东揭阳年产 1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否	3,920.00	3,920.00	0.00	980.00	25.00%	2010 年 8 月 21 日	(118.14)	否	否
合计		63,280.00	63,280.00	8,695.17	9,920.17	15.68%		(696.6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本期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主要系募投项目尚处于筹建期或经营初期，资产投入尚未达到招股说明书的规模（目前已筹建的大部分项目生产线规模只有预计规模的 1/4），且公司正式经营尚不足一年，混凝土搅拌市场刚开始起步，目前处于市场培育期，因此产生的效益较低，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结合当前和今后混凝土市场情况，为更好地布局混凝土产业，董事会同意将广东蕉岭年产 1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实施地点和该公司住址由原来的蕉岭县蕉城镇牛岗圩调整至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老场金塔大道北侧。</p> <p>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项目第二条生产线实施地点的议案》，为合理布局蕉岭县区域混凝土产业、有利于区域内混凝土市场销售，董事会同意将广东蕉岭年产 1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第二条线的实施地点调整至蕉岭县广福镇乐干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5,481.20 万元。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立信大华核字[2010]2314 号《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置换事宜分别发表了书面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计划全部用于上述 12 个混凝土项目建设。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的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立信大华核字[2011]272号《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塔牌集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塔牌集团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6、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福建武平项目

该项目计划建设2×4500t/d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2×7.5MW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由全资子公司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一线水泥熟料项目已于2009年8月顺利投产并达产，与之配套的余热发电项目也已在2009年12月建成并投入运营。目前，二线熟料生产线项目已于年底试机试产，预计2011年可投产；二线粉磨系统及余热发电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2011年上半年可投入使用。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143,370.89万元，其中本年度投入42,865.81万元，工程已基本完工，项目建设进度与投资计划相适应，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项目不存在原投资计划以外的风险因素。

二、对公司未来的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格局

(1) 行业发展趋势

为贯彻落实国家水泥产业政策，并按照广东省水泥结构调整规划，塔牌集团制订了“十二五”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战略规划：力争在3~5年期间，发展成为粤闽赣区域最具实力的水泥行业龙头企业之一。至2015年，水泥生产规模争取实现2,000万吨，资产总额实现60亿元、年销售收入和利润分别实现60亿元和10亿元人民币，力争保持广东行业第一的优势，保持中国水泥行业十强行列。目前，塔牌集团正抓住水泥行业产业升级的历史性机遇，充分利用公司地处粤闽赣三省交界处以及当地石灰石资源丰富的地理优势，继续构建和优化产业布局，在巩固并扩大粤东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实现市场区域向珠江三角洲的纵深拓展和向闽赣等周边省份的辐射。

2011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国家在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相对稳定的同时，积极推进相关领域

改革, 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 为中长期经济稳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结合当前形势和企业实际, 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要求,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团结带领公司全体员工抓住机遇, 认真贯彻落实“诚信, 规范, 发展, 效益”的生产经营方针, 按照推进水泥主业、混凝土产业、资本运营“三驾马车”发展的工作思路, 充分发挥集团公司规模、品牌、管理、技术、市场等方面优势, 全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不断延伸水泥产业链, 加快企业发展步伐, 增强核心竞争力。

(2) 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 公司水泥销售主要以梅州、惠州龙门和福建武平三大生产基地为核心, 通过公路运输向周边市场辐射。由于水泥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紧密关联性, 广东省尤其是粤东地区的经济发展速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当地经济发展的周期性, 均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水泥产品具有很强的同质性和运输半径, 同一区域内的水泥企业间竞争激烈。广东省由于较高的经济发展水平一直是水泥消费大省, 省内落后产能现状所带来的结构调整又将释放较大市场空间, 已吸引多家大型水泥制造企业在广东省建厂扩产。虽然广东经济的快速、稳定发展提供了持续的新增水泥需求, 但随新增产能的逐渐释放, 广东省市场上尤其是珠三角市场, 水泥行业的竞争可能将日趋加剧。针对日趋加剧的市场竞争, 要做好目标市场的研究以及目标定位, 发挥传统强势的同时更要针对薄弱环节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抓住广东省内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性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的比较优势, 继续构建和优化产业布局, 在巩固并扩大粤东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 实现市场区域向珠三角的纵深拓展同时利用福建武平和梅州生产基地向赣南闽西拓展。

粤东市场是公司传统的优势市场, 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达到 40%以上, 随着淘汰落后产能规划的实施, 广东地区未来两年将淘汰 800 万吨落后产能, 公司要充分利用此契机扩大粤东市场份额。

珠三角市场由于众多大型水泥企业进驻竞争激烈, 在珠三角市场要以重点大型工程项目为主, 通过水泥外加剂适应性 marsh 试验、温度应力试验和水化热测定分析等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先进检测试验技术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占有对水泥质量要求比较高的重点项目的市场份额, 提高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 在珠三角市场中树立塔牌水泥的品牌。

赣南闽西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 区域内的水泥厂普遍生产规模比较小、生产工艺比较落后。赣南闽西地区和粤东邻近。“塔牌”、“嘉应”、“恒塔”、“粤塔”品牌已经在粤东市场上形成较强的影响力与吸引力, 公司可以利用品牌影响辐射重点开发赣南闽西地区的水泥经销商, 实现在赣南闽西地区快速扩张。

2、公司未来的发展机遇、挑战和规划

公司未来的发展机遇: 一是要贯彻落实国家水泥产业政策, 并按照广东省水泥结构调整规划, 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战略规划, 在 3-5 年期间, 扩大粤东地区产能发展成为广东区域最具实力的水泥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保持中国水泥行业十强行列。二是充分抓住国家政策支持发展的机遇, 作为 60 家国家重点支持的全国性大型水泥企业之一, 有关部门将从项目核准、土地审批、信贷投放方面以优先支持。因此相对于区域内的水泥企业可以通过新建生产线或者收购区域内先进水泥生产线来扩大产能, 提高市场占有率。三是抓住广东省政府提出“双转移”战略(即着力推进珠三角地区相关产业加快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 推进农村劳动力向城市和第二、第三产业转移)这一重大发展机遇, 充分发挥公司在粤东地区的市场网络、品牌等方面优势, 扩大粤东市场的覆盖率和占有率, 进一步开发闽西赣南的水泥市场。四是抓住广东省调整水泥工业结构、淘汰落后水泥产能的机遇, 充分发挥塔牌集团的管理、规模、技术等

方面的优势弥补淘汰落后产能腾出来的市场空间。

公司面临的挑战：(1) 政策风险：水泥行业属于高耗能、重污染产业，其生产会产生大量粉尘和较大噪音，国家有关环保政策将越来越严厉，因此公司在环保建设方面必须保持持续性的资金投入和及时的环保设施设备更新完善。(2) 经营风险。短期内，水泥行业可能面临的风险，一方面是煤价居高不下，另一方面电力价格也有涨价的可能，此外还受房地产调控投资的风险尚未释放。(3) 企业产能增长与销售压力。预期公司 2011 年福塔二线水泥产能的完全释放，公司在新增水泥产能的主要销售市场——闽西赣南市场和珠三角市场，预计 2011 年市场竞争仍较激烈，并给公司带来一定销售压力。

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一是要充分利用“三驾马车”齐心协力拉动塔牌集团向更高层次发展。三驾马车是指：(1) 继续做强做大水泥主业。水泥主业是塔牌集团的根本，几十年来塔牌集团在水泥生产方面一直不断进步才取得今天的成就，未来我们要继续向前成为行业中的佼佼者；(2) 做好管桩、混凝土项目的建设布局。做好管桩、混凝土项目不仅可以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更可以通过拓宽下游销售渠道增强在水泥行业中的话语权；(3) 资本运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实现融资减少财务费用，提高产品知名度，延伸水泥产业链，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是以发展为主线，做强做大塔牌集团。首先要协调做好蕉岭县内新上水泥项目的前期事项；其次，并购重组境内其他水泥企业；再次，要按照集团公司混凝土产业发展目标要求，切实做好混凝土网点的市场布局。

三是以先进技术为基础，切实降低生产成本。以先进生产技术为基础，把节能减排作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环节，才能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011 年是企业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一年，全年水泥单位平均成本同比要降低 5 元以上。

四是以人力资源为根本，不断培育和造就人才。按照企业发展需要，加强实用型骨干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同时通过企业文化、薪酬、福利等提高人才的积极性和忠诚度，把人才战略提升为塔牌集团发展战略的核心战略。

五是以战略眼光高度重视并着力加强塔牌集团品牌建设。经过几十年的品牌建设，“塔牌水泥，固若金汤”的品牌已经粤东市场沉淀。集团公司股票成功上市以后，使得我们的品牌建设向前迈进了一大步。但是树立高大的品牌形象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公司将坚持不懈的建设“塔牌水泥，固若金汤”品牌形象。

3、公司 2011 年年度经营计划

(1) 经济效益目标

狠抓管理，挖潜增效，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加大营销力度，提高市场效益；经济效益同比增长 10%。

(2)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目标

- ①、年生产熟料：943 万吨（其中梅州基地 336 万吨，龙门基地 320 万吨，福建基地 287 万吨）；
- ②、年生产水泥：1100 万吨（其中梅州基地 410 万吨，龙门基地 360 万吨，福建基地 330 万吨）；
- ③、年销售水泥：1100 万吨（其中梅州基地 420 万吨，龙门基地 360 万吨，福建基地 320 万吨）。

(3) 余热发电机组年供电量：龙门分公司 9,000 万千瓦·时；福建塔牌 8,580 万千瓦·时、鑫达旋窑 5,200 万千瓦·时；金塔水泥 2,200 万千瓦·时，合计 24,980 万千瓦·时。

(4) 节能减排目标：全年实现节能 5,000 吨标煤的目标。

(5) 技术改造目标：技术改造项目以改造水泥磨、扩容技术改造为主导方向，全集团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2,949 万元，技术改造项目共 5 项。

(6) 科学合理调整工资系数，提高管理工程技术人员的待遇，提高员工收入基数，全体员工平均年收入力争同比增长 10%。

三、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召开、决策、授权委托等程序都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的《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

1、2010 年 1 月 17 日，首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20,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何坤皇先生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黄强先生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副总工程师陈慈明先生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副工程师李红先生薪酬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七项议案。

2、2010 年 2 月 7 日，首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募集资金 2009 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的议案（第二次修订）》、《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十三项议案。

3、2010 年 4 月 18 日，首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信息披露专项自查分析报告和整改计划》共三项议案。

4、2010 年 5 月 16 日，首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接待工作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2010 年 5 月修订）》、《关于延长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十项议案。

5、2010 年 6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

公司向中国银行梅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明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共十项议案。

6、2010 年 6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聘任丘增海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何坤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黄强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黄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陈大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曾皓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陈毓沾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叶增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张振华为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共十项议案。

7、2010 年 7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备案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专项检查活动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报告〉的议案》共三项议案。

8、2010 年 8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长钟烈华先生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张能勇先生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徐永寿先生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樊粤明先生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军先生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李琛蛟先生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刁东庆先生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曾皓平先生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李斌先生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收购蕉岭华威贸易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子公司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为子公司梅州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1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县恒发建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1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十九项议案。

9、2010 年 8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蕉岭支行申请 4,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对揭阳市新粤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增资 490 万元的议案》共三项议案。

10、2010 年 9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共一项议案。

11、2010 年 9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共一项议案。

12、2010 年 9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 m³商品混凝土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共三项议案。

13、2010 年 10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广东塔牌集团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共一项议案。

14、2010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共两项议案。

15、2010 年 12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薪酬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薪酬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惠州龙门分公司一线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改造工程的议案》、《关于淘汰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 40 万吨落后水泥熟料生产线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兴建混凝土搅拌站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8,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八项议案。

16、2010 年 12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项目第二条生产线实施地点的议案》共一项议案。

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0 年 1 月 18 日、2 月 8 日、4 月 19 日、5 月 17 日、6 月 5 日、6 月 22 日、7 月 19 日、8 月 16 日、8 月 23 日、9 月 10 日、9 月 13 日、9 月 27 日、10 月 12 日、10 月 25 日、12 月 20 日、12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一年来，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各事项均已由董事会实施：

1、修改公司《章程》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同，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0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完成了公司《章程》修改以及工商备案手续。

2、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4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含税）。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200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 2010 年 3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 2010 年 3 月 23 日。

报告期内，公司各位董事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履行董事职责，在职责范围内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力，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能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高管聘任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公正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为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做了实际工作。

（三）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在总部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战略委员会主任钟烈华先生以及成员张能勇先生、徐永寿先生、刁东庆先生、曾皓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战略委员会分析了国内经济和水泥行业形势，以及国家出台的关于水泥行业相关政策对本公司的影响。结合实际提出了确实可行的发展战略。会议讨论的事项：关于《广东塔牌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生产经营方针目标和对策》和关于《梅州市华山公司 40 万吨落后水泥熟料生产线淘汰实施方案》的预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0年8月8日，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首次会议，会议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在认真查阅、对比上市水泥企业、梅州当地上市公司以及其他上市公司高管薪酬的情况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为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年薪要体现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的提高企业的营运能力和经济效益，增强高层管理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建议》，委员会委员一致建议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0年12月15日，第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第二次会议，会议根据会议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在认真查阅、对比上市水泥企业、梅州当地上市公司以及其他上市公司高管薪酬的情况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为为了更好的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充分发挥和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制定〈薪酬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薪酬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提案》。委员会委员一致建议将以上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薪酬发放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能认真履行职责，工作能够做到勤勉尽职；公司实现健康、良性稳定发展。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报酬严格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兑现，认为：公司所披露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3、提名委员会

2010年6月4日，第二届提名委员会在塔牌集团总部会议室现场召开委员会首次会议，委员会主任樊粤明先生阐述了公司总经理徐惠明女士任期已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的经营稳定，并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保持一致，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重新选聘工作延期举行。经过公司中层以上干部选举、公司党委会推荐后，共同控制人钟烈华、张能勇、徐永寿共同提名刁东庆为公司下一任总经理人选。与会委员经认真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提案》的决议，并就此次会议形成的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0年6月21日，第二届提名委员会在塔牌集团总部会议室现场召开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为了公司科学管理的需要。经过中层以上干部选举、公司党委会推荐后，与会委员会经认真审议，通过了《聘任丘增海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提案》、《聘任何坤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聘任黄强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聘任黄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聘任陈大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提案》、《聘任曾皓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案》、《聘任陈毓沾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提案》、《聘任叶增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

提案》、《聘任张振华为公司审计部部长的提案》的决议，并就此次会议形成的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0年9月3日，第二届提名委员会在塔牌集团总部会议室现场召开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证券事务代表叶增辉因个人原因已于2010年9月2日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为了公司稳健经营的需要，经过证券投资部部长的提名，与会委员会经认真审议，通过了《聘任曾文忠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提案》的决议，并就此次会议形成的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检查、季报、半年报、年报审核工作。经审核公司在执行会计政策、财务核算、财务信息披露是合规合法，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程序规范，内控管理制度较完善，财务信息能够反映公司的经营的实际情况，财务人员工作能够做到勤勉尽职。

2010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2010年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10年公司第二季度财务报告》、《2010年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委员会主任张建军表示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虽然围绕重点业务环节开展了系列审计工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要求，仍存在较大差距，体现在审计工作中，对建议改进执行情况的信息反馈、检查不够全面。

随着《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颁布实施，对上市公司更加规范管理，因此审计委员会在实际工作中，将严格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完整。

四、利润分配

（一）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1,171,198.0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4,888,066.81元，减去已分配2009年度分红款20,000,000.00元，减去2010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1,117,119.81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444,942,145.08元。

因公司发行的6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1年3月1日起进入转股期，转股会使公司股本总数不断增加。为此，公司拟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A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本预案须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比率
2009	20,000,000.00	215,217,147.91	9.29%
2008	48,000,000.00	194,475,515.37	24.68%
2007	-	138,220,614.14	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 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7.23%		

五、其它需要披露的事项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秘书曾皓平先生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2010年度，公司及公司领导加强了对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关注度，以见面会、推介会、网上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主动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同时，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做好日常电话记录并定期整理汇报相关领导；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的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积极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方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在公司网站上开设在线交流窗口，与投资者进行实时在线的互动交流。

2010年，公司共接待14批次机构投资者共40余家合计50多人次来公司实地调研，做到了热情接待，合理解释，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关系。公司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来开展，不断学习、不断创新，以更多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力求维护与投资者的顺畅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二）报告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2 月 7 日召开首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9 年年度报告》、《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2、2010 年 4 月 18 日召开首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延期的议案》。

3、2010 年 5 月 18 日召开首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2010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10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6、2010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7、2010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2010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无内幕交易行为，也无损

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于公司收购香港华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梅县恒发建材有限公司 25%股权的关联交易。监事会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无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通过塔牌混凝土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对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等相关事项。

三、报告期末，公司未有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事项，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四、报告期内，除公司收购华威贸易 49%股权及向关联方收购恒发建材 25%股权外，未发生其他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五、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

六、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公司名称	项目	定价政策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全部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全部同类交易比例
梅州市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市价	285.73	0.08%	223.78	0.09%
汕头市澄海区路路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市价	410.96	0.11%	331.55	0.13%
潮州市泓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市价	294.15	0.08%	53.00	0.02%
惠州市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市价	1,151.28	0.32%	182.65	0.07%
龙川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市价	371.93	0.10%		
揭阳市新粤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市价	455.41	0.13%		
兴宁市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市价	104.30	0.03%		
陆河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市价	57.52	0.02%		
揭西县新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市价	58.36	0.02%		
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市价	5.75	0.00%		
梅州市俊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市价	114.56	0.03%		
五华县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市价	21.08	0.01%		
惠来县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市价	70.38	0.02%		
龙川县建业水泥建材商品拌和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市价	127.43	0.04%		
揭阳市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市价	53.64	0.01%		
南靖县福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市价	30.81	0.01%		
河源市建科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市价	313.81	0.09%		

2、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定价原则	2010 年度金额	2009 年度金额
华聪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子公司剩余少数股权	净资产价	9,999,193.44	25,087,613.41

3、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担保事项。

2011 年 4 月 20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立信大华核字[2011]271 号《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全文如下：

**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立信大华核字[2011]271 号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牌集团”）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签发了立信大华审字[2011]1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所作为塔牌集团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就塔牌集团编制的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资金占用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塔牌集团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塔牌集团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塔牌集团实施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本专项说明不是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列示的各项资金占用的预计偿还金额和预计偿还时间做出的保证。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康跃华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表一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0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华聪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应付款	-	999.92	999.92	-	股权转让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999.92	999.92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梅州市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应收账款	110.75	285.73	315.00	81.48	销售水泥	经营性占用
	汕头市澄海区路路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预收款项	(25.93)	410.96	425.43	(40.40)	销售水泥	经营性占用
	潮州市泓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应收账款	-	294.15	-	294.15	销售水泥	经营性占用
	惠州市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应收账款	(39.60)	1,151.28	943.68	168.00	销售水泥	经营性占用
	龙川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预收款项	(30.24)	371.93	341.69	-	销售水泥	经营性占用
	兴宁市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预收款项	-	104.31	130.00	(25.69)	销售水泥	经营性占用
	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预收款项	-	5.75	81.00	(75.25)	销售水泥	经营性占用
	揭阳市新粤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应收账款	-	455.41	442.30	13.11	销售水泥	经营性占用
	梅州市俊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预收款项	-	114.56	150.00	(35.44)	销售水泥	经营性占用
	河源市建科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应收账款	-	313.81	278.40	35.41	销售水泥	经营性占用
	五华县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应收账款	-	21.08	20.00	1.08	销售水泥	经营性占用
	揭西县新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预收款项	-	58.36	124.26	(65.90)	销售水泥	经营性占用
	陆河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预收款项	-	57.52	60.00	(2.48)	销售水泥	经营性占用
	惠来县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预收款项	-	70.38	90.00	(19.62)	销售水泥	经营性占用
	龙川县建业水泥建材商品拌和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应收账款	-	127.43	40.00	87.43	销售水泥	经营性占用
	饶平县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预收款项	-	0.00	70.00	(70.00)	销售水泥	经营性占用
	揭阳市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预收款项	-	53.64	70.00	(16.36)	销售水泥	经营性占用
	南靖县福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预收款项	-	30.81	60.00	(29.19)	销售水泥	经营性占用
陆丰市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预收款项	-	0.00	57.00	(57.00)	销售水泥	经营性占用	
小计				14.98	3,927.11	3,698.76	243.33	销售水泥	经营性占用

附表一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续）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0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付账款	-	148.38	148.38	-	采购材料款	经营性占用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付账款	-	290.19	290.19	-	采购熟料	经营性占用
	蕉岭华威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付账款	(6,537.99)	45,249.63	41,424.43	(2,712.79)	采购材料款	经营性占用
	蕉岭塔牌水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应付账款	(103.55)	747.14	844.63	(201.04)	采购包装物	经营性占用
	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000.00	86,652.67	100,052.67	37,6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梅县恒发建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38)	82,749.96	77,787.41	4,907.1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蕉岭恒基建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12)	22,891.34	22,946.35	(56.1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梅县恒塔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2.92)	48,911.41	49,187.00	(378.5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180.73	84,320.43	85,944.74	(443.5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蕉岭华威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5,511.43	5,550.05	(38.6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3.20)	13,687.00	13,699.27	(75.4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853.49	120,344.42	126,198.92	8,998.9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6.53)	348,470.65	348,437.42	(153.3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36.00	171.33	342.67	3,264.6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753.47	104,722.89	115,646.20	4,830.1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蕉岭鑫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32.07)	17,861.20	17,311.20	(82.0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78,540.93	982,730.07	1,005,811.53	55,459.47		
总计				78,555.91	987,657.10	1,010,510.21	55,702.80		
当年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本年发生的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系本公司收购该等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所持有的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应予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报告期内均已支付完毕。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企业负责人：刁东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东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毓沾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 重大担保情况

1、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或否)
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3日 2009-025	64,000.00	2009年8月19日	6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年	否	是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日 2010-047	20,000.00	2010年9月14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否	是
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日 2010-047	20,000.00	2010年12月1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83,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0,0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47,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65,80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83,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20,0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147,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65,80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8.3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60,8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60,8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2、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到期担保具体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备注
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55,8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19 日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全资子公司
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全资子公司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16 日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全资子公司

(三) 公司没有发生报告期内或报告期继续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四) 其它重大合同。

(1) 2010 年 1 月 29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蕉流贷字第 1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16,000 万元, 期限为壹年, 从 2010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11 年 1 月 28 日止。

(2) 2009 年 8 月 13 日, 子公司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9 年梅银团字第 0001 号的银团贷款合同, 期限为六年, 从 2009 年 8 月 19 日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 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4,0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5,800 万元。

(3) 2010 年 2 月 9 日, 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签订编号为 2010-002-DK001《信托贷款合同》, 借款金额 10,000 万元, 期限为壹年, 从 2010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11 年 2 月 3 日止。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该借款已提前全部偿还。

(4) 2010 年 8 月 4 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0 年高字第 1010193002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5,000 万元, 期限为贰年, 从 2010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4 日止。

(5) 2010 年 9 月 16 日, 子公司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中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深发穗东风中贷字第 20100914001001 号《贷款合同》, 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期限为壹年, 从 2010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止。

(6) 2010 年 12 月 1 日, 子公司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99172010292827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期限为壹年, 从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1 日止。

八、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钟烈华、张能勇、徐永寿	一、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之前, 将香港华聪所持有的恒发建材 25% 股权按届时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值作价全部转让予塔牌集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其中: 一、恒发建材 25% 股权收购已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含追加承诺)	钟烈华、张能勇、徐永寿、彭倩	一、钟烈华、张能勇、徐永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六个月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彭倩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九、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审计机构，2010 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5 万元，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高敏女士、康跃华先生为公司上市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超过五年。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没有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证券法》第六十七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所列的重大事件。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重要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公告编号	内 容	刊登日期	刊登媒体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0-1-1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		关于公司拟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0-1-1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3	2010-003	对外投资公告	2010-1-1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4	2010-002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1-1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5	2010-001	首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1-1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6	2010-004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2-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7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0-2-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8		梅县恒发建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0-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09 年度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2010-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0		关于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0-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1		关于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0-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序号	公告编号	内 容	刊登日期	刊登媒体
12		关于收购梅县恒发建材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0-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3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	2010-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4		2009 年年度报告	2010-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5		2009 年年度审计报告	2010-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6	2010-009	首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7	2010-007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8	2010-010	首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9	2010-005	关于举办 2009 年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告	2010-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	2010-006	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0-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1		监事会关于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0-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09 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0-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3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0-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4		募集资金 2009 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0-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5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持续督导期相关事项的意见	2010-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6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0-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7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0-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8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2010-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9	2010-008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30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 2 月）	2010-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31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 2 月）	2010-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32		2009 年总经理年度工作报告（2010 年 2 月）	2010-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33		关于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0-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3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0-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35		关于续聘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0-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36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0-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37	2010-011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0-2-2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38	2010-012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3-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39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0-3-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40	2010-013	200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10-3-1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41		董事和高管人员对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2010-4-20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42		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2010-4-20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43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10-4-20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44	2010-016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0-4-20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序号	公告编号	内 容	刊登日期	刊登媒体
45		首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010-4-20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46	2010-015	首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4-20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47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2010-5-1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4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2010年5月）	2010-5-1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49		公司章程（2010年5月）	2010-5-1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50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0-5-1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51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樊粤明）	2010-5-1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52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李璜蛟）	2010-5-1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5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张建军）	2010-5-1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54	2010-019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5-1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55	2010-018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5-1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56	2010-017	首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5-1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57		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	2010-5-1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58		投资者接待工作管理制度	2010-5-1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5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0-5-1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60	2010-020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0-6-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61	2010-025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2010-6-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62	2010-024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2010-6-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63	2010-021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6-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64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0-6-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65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10年6月）	2010-6-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66	2010-026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2010-6-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67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010-6-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6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10年6月）	2010-6-5	
69	2010-02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6-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70	2010-0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6-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71	2010-027	关于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0-6-1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72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0-6-2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73		总经理工作细则（2010年6月）	2010-6-2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74	2010-0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6-2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75	2010-029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0-6-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76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备案制度（2010年7月）	2010-7-20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77		关于信息披露专项检查活动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报告	2010-7-20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78		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专项检查活动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报告之专项报告	2010-7-20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79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2010年7月）	2010-7-20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序号	公告编号	内 容	刊登日期	刊登媒体
80	2010-0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7-20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81	2010-031	2010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2010-7-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82	2010-032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准公告	2010-8-1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83		蕉岭华威贸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0-8-1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84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荐意见	2010-8-1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85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蕉岭华威贸易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独立意见	2010-8-1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86		独立董事对公司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0-8-1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87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0-8-1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88	2010-03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8-1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89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2010-8-1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90	2010-03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8-1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91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10-8-1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92	2010-034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0-8-1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93	2010-038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8-1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94	2010-036	关于收购蕉岭华威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0-8-1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95	2010-03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0-8-1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96	2010-040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2010-8-2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97	2010-03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8-2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9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封卷稿）	2010-8-2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99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0-8-2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0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0-8-2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01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0-8-2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0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2010-8-2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03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保荐书	2010-8-2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0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封卷稿）	2010-8-2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05	2010-04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2010-8-2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06	2010-04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2010-8-2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07	2010-04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2010-8-2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08	2010-044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0-8-30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09	2010-045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	2010-8-31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10	2010-046	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010-9-01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11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0-9-0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12	2010-047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9-0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13	2010-04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9-10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序号	公告编号	内 容	刊登日期	刊登媒体
114	2010-049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公告	2010-9-10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15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10-9-1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16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保荐书	2010-9-1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17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10-9-1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18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0-9-2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19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2010-9-2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20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变更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项目实施地点的保荐意见	2010-9-2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21	2010-055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0-9-2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22	2010-056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0-9-2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23	2010-054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0-9-2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24	2010-05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2010-9-2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25	2010-052	关于变更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2010-9-2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26	2010-05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9-2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27	2010-05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9-2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28	2010-057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10-1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29	2010-058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集团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变更的公告	2010-10-1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30		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2010-10-2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3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2010-10-2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32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010-10-2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33	2010-060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10-2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34	2010-061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0-10-2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35	2010-05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10-2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36	2010-062	公司治理自查和整改计划公告	2010-10-2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37	2010-063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2010-11-0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38		薪酬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	2010-12-21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3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2010 年 12 月）	2010-12-21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40		薪酬激励计划实施细则（2010 年 12 月）	2010-12-21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41	2010-06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0-12-21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42	2010-065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12-21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43	2010-067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	2010-12-21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44	2010-06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12-21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45	2010-06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12-21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序号	公告编号	内 容	刊登日期	刊登媒体
146	2010-066	关于变更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项目第二条生产线实施地点的公告	2010-12-31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47	2010-069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项目第二生产线实施地点的保荐意见	2010-12-31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48	2010-06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12-31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立信大华审字[2011]169 号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牌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塔牌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塔牌集团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塔牌集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康跃华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五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一)	756,792,628.75	428,176,088.46	短期借款	(十七)	720,000,000.00	1,14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二)	29,523,520.96	47,547,344.95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三)	38,438,824.84	64,208,896.22	应付账款	(十八)	183,917,169.12	231,222,284.62
预付款项	(四)	36,150,598.02	110,289,684.76	预收款项	(十九)	227,576,468.30	115,546,799.99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23,235,697.92	19,807,393.59
其他应收款	(五)	20,025,609.68	16,294,685.25	应交税费	(二十一)	26,149,015.39	5,464,435.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利息	(二十二)	4,177,767.28	2,501,754.75
存货	(六)	374,621,961.22	345,349,414.62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60,150,913.61	58,624,77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四)	155,000,000.00	110,44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1,255,553,143.47	1,011,866,114.26	流动负债合计		1,400,207,031.62	1,686,607,439.7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借款	(二十五)	546,000,000.00	580,71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应付债券	(二十六)	506,961,268.28	-
长期应收款	(七)	2,262,884.18	2,220,650.45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九)	129,459,706.03	46,851,584.63	专项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	(十)	2,930,525,067.07	2,867,642,15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在建工程	(十一)	173,733,452.15	32,183,217.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十七)	9,353,801.15	10,908,753.71
工程物资	(十二)	14,100,817.31	4,603,329.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2,315,069.43	591,618,753.71
固定资产清理		-	-	负债合计		2,462,522,101.05	2,278,226,193.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	-	股本	(二十八)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无形资产	(十三)	269,034,369.05	238,101,715.00	资本公积	(二十九)	1,047,386,283.12	936,558,992.03
开发支出		-	-	减：库存股		-	-
商誉		-	-	专项储备	(三十)	9,003,913.53	6,468,582.77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677,293.91	494,116.62	盈余公积	(三十一)	68,881,801.64	47,764,68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9,267,449.63	11,682,126.59	一般风险准备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二)	796,820,083.46	529,937,22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9,061,039.33	3,203,778,89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2,092,081.75	1,920,729,476.63
				少数股东权益		-	16,689,335.38
资产总计		4,784,614,182.80	4,215,645,005.43	股东权益合计		2,322,092,081.75	1,937,418,812.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84,614,182.80	4,215,645,005.43

企业负责人：刁东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东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毓洁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27,887,571.78	2,593,915,767.33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三)	3,127,887,571.78	2,593,915,767.33
二、营业总成本		2,689,110,074.33	2,308,404,281.85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三)	2,215,625,749.79	1,900,586,220.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四)	32,890,648.46	31,762,973.34
销售费用		168,622,235.25	171,889,105.03
管理费用		144,154,696.82	121,703,098.55
财务费用	(三十五)	82,353,532.04	74,835,254.50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六)	45,463,211.97	7,627,630.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4,177,870.58)	(1,295,846.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77,870.58)	(1,295,846.9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4,599,626.87	284,215,638.56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八)	6,983,474.31	8,567,393.19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九)	3,897,238.51	1,284,324.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333.52	374,405.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7,685,862.67	291,498,707.7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	126,710,596.51	69,315,231.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975,266.16	222,183,475.9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598,393.5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999,983.27	215,217,147.91
（二）少数股东损益		2,975,282.89	6,966,328.0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7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6	0.54
七、其他综合收益		-	2,580,00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310,975,266.16	224,763,475.9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7,999,983.27	217,797,147.9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75,282.89	6,966,328.08

企业负责人：刁东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东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毓沾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2,683,834.28	2,923,718,269.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485.2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一) 1	19,897,938.71	42,849,41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2,759,258.21	2,966,567,683.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0,716,099.88	1,831,335,708.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442,364.64	124,749,32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389,005.21	348,356,96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一) 2	200,886,423.09	125,944,94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5,433,892.82	2,430,386,95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325,365.39	536,180,731.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0,222.00	15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4,468.38	1,898,569.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4,690.38	2,053,569.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1,031,712.17	589,684,513.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994,971.20	51,447,613.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四十一) 3	-	76,433,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345.00	777,34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304,028.37	718,343,07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259,337.99)	(716,289,502.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5,000,000.00	1,601,1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10,596,6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一) 4	285,000,000.00	65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0,596,600.00	2,256,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3,150,000.00	1,290,245,4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799,687.11	181,044,326.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一) 5	426,680,000.00	655,25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9,629,687.11	2,126,542,76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66,912.89	129,607,233.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032,940.29	(50,501,538.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702,338.46	316,203,876.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一) 7	718,735,278.75	265,702,338.46

企业负责人：刁东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东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毓洁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936,558,992.03	-	6,468,582.77	47,764,681.83	-	529,937,220.00	-	16,689,335.38	1,937,418,812.01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0	936,558,992.03	-	6,468,582.77	47,764,681.83	-	529,937,220.00	-	16,689,335.38	1,937,418,812.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0,827,291.09	-	2,535,330.76	21,117,119.81	-	266,882,863.46	-	(16,689,335.38)	384,673,269.74
(一) 净利润	-	-	-	-	-	-	307,999,983.27	-	2,975,282.89	310,975,266.1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07,999,983.27	-	2,975,282.89	310,975,266.1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10,827,291.09	-	-	-	-	-	-	(19,664,618.27)	91,162,672.8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19,664,618.27)	(19,664,618.27)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净资产的影响	-	-	-	-	-	-	-	-	-	-
4. 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的价差	-	-	-	-	-	-	-	-	-	-
4. 其他	-	110,827,291.09	-	-	-	-	-	-	-	110,827,291.09
(四) 利润分配	-	-	-	-	21,117,119.81	-	(41,117,119.81)	-	-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1,117,119.81	-	(21,117,119.81)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2,535,330.76	-	-	-	-	-	2,535,330.76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2,919,437.37	-	-	-	-	-	2,919,437.37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384,106.61)	-	-	-	-	-	(384,106.61)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1,047,386,283.12	-	9,003,913.53	68,881,801.64	-	796,820,083.46	-	-	2,322,092,081.75

企业负责人：刁东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东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毓洁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983,281,924.63	-	-	23,755,654.62	-	382,793,149.47	-	69,211,915.24	1,859,042,643.96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	9,000,000.00	-	4,895,520.82	435,908.14	-	3,500,041.69	-	17,831,470.64	35,662,94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0	992,281,924.63	-	4,895,520.82	24,191,562.76	-	386,293,191.16	-	87,043,385.88	1,894,705,585.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5,722,932.60)	-	1,573,061.95	23,573,119.07	-	143,644,028.84	-	(70,354,050.50)	42,713,226.76
(一) 净利润	-	-	-	-	-	-	215,217,147.91	-	6,966,328.08	222,183,475.9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2,580,000.00	-	-	-	-	-	-	-	2,58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580,000.00	-	-	-	-	215,217,147.91	-	6,966,328.08	224,763,475.9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8,302,932.60)	-	-	-	-	-	-	(43,218,280.81)	(101,521,213.4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43,218,280.81)	(43,218,280.8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净资产的影响	-	(9,000,000.00)	-	-	-	-	-	-	-	(9,000,000.00)
4. 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的价差	-	(40,172,265.19)	-	-	-	-	-	-	-	(40,172,265.19)
4. 其他	-	(9,130,667.41)	-	-	-	-	-	-	-	(9,130,667.41)
(四) 利润分配	-	-	-	-	23,573,119.07	-	(71,573,119.07)	-	(34,102,097.77)	(82,102,097.7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3,573,119.07	-	(23,573,119.0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8,000,000.00)	-	(34,102,097.77)	(82,102,097.77)
4. 其他	-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1,573,061.95	-	-	-	-	-	1,573,061.95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1,573,061.95	-	-	-	-	-	1,573,061.95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936,558,992.03	-	6,468,582.77	47,764,681.83	-	529,937,220.00	-	16,689,335.38	1,937,418,812.01

企业负责人：刁东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东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毓洁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资产	附注十一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一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39,560,160.51	271,715,176.39	短期借款		620,000,000.00	97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1,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一)	1,932,395.00	-	应付账款		59,412,770.40	119,689,657.72
预付款项		5,125,088.81	44,551,376.81	预收款项		35,583,175.86	26,320,098.31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6,652,527.59	5,520,745.94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30,033,694.27	20,850,163.14
其他应收款	(二)	302,745,996.95	443,268,453.82	应付利息		2,887,002.84	1,626,086.00
存货		134,726,685.05	119,445,617.56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20,959,165.94	19,070,148.46
其他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000,000.00	10,44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85,090,326.32	888,980,624.58	其他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868,528,336.90	1,176,516,899.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240,710,000.00
长期应收款		300,302,083.27	430,468,750.02	应付债券		506,961,268.28	-
长期股权投资	(三)	925,987,882.31	587,999,125.09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专项应付款		-	-
固定资产		1,083,356,533.19	1,206,909,926.99	预计负债		-	-
在建工程		1,035,649.38	517,144.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工程物资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	1,0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7,161,268.28	241,71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负债合计		1,425,689,605.18	1,418,226,899.57
油气资产		-	-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78,578,043.63	51,714,082.07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开发支出		-	-	资本公积		1,136,097,210.27	1,026,945,780.23
商誉		-	-	减: 库存股		-	-
长期待摊费用		-	-	专项储备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4,335.93	799,867.00	盈余公积		68,445,893.50	47,328,77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未分配利润		444,942,145.08	274,888,066.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0,084,527.71	2,278,408,895.72	股东权益合计		2,049,485,248.85	1,749,162,620.73
资产总计		3,475,174,854.03	3,167,389,520.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75,174,854.03	3,167,389,520.30

企业负责人: 刁东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刁东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毓洁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十一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1,156,202,795.27	1,044,380,341.91
减：营业成本	(四)	885,528,851.90	879,071,150.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51,818.64	5,531,261.29
销售费用		11,008,465.52	13,477,078.38
管理费用		54,431,050.79	50,697,271.47
财务费用		25,027,010.66	17,753,762.30
资产减值损失		1,360,858.39	(254,544.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83,684,700.41	178,106,020.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879,439.78	256,210,383.78
加：营业外收入		813,360.74	180,160.86
减：营业外支出		3,404,740.00	710,056.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288,060.52	255,680,488.39
减：所得税费用		43,116,862.44	19,949,297.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171,198.08	235,731,190.72
五、其他综合收益		-	2,580,00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1,171,198.08	238,311,190.72

企业负责人：刁东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东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毓沾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一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7,548,565.38	1,239,699,811.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1	310,447,050.86	46,682,54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7,995,616.24	1,286,382,35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1,015,019.54	710,334,745.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89,073.43	34,418,01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332,892.80	105,482,421.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	21,961,260.46	645,464,50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198,246.23	1,495,699,68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797,370.01	(209,317,330.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3,830,476.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684,700.41	178,106,020.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1,210.09	62,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45,910.50	311,999,297.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15,901.79	134,677,540.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7,988,757.22	181,521,213.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	-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804,659.01	316,698,75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458,748.51)	(4,699,455.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0	1,111,1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10,596,6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	225,000,000.00	46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5,596,600.00	1,576,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6,150,000.00	739,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261,837.38	99,403,728.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	306,680,000.00	530,4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5,091,837.38	1,369,733,72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04,762.62	206,416,271.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843,384.12	(7,600,514.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200,176.39	193,800,690.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	626,043,560.51	186,200,176.39

企业负责人：刁东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东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毓沾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1,026,945,780.23	-	-	47,328,773.69	274,888,066.81	1,749,162,62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0	1,026,945,780.23	-	-	47,328,773.69	274,888,066.81	1,749,162,620.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9,151,430.04	-	-	21,117,119.81	170,054,078.27	300,322,628.12
（一）本年净利润	-	-	-	-	-	211,171,198.08	211,171,198.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11,171,198.08	211,171,198.08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	109,151,430.04	-	-	-	-	109,151,430.0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109,151,430.04	-	-	-	-	109,151,430.04
（四）利润分配	-	-	-	-	21,117,119.81	(41,117,119.81)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1,117,119.81	(21,117,119.81)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1,136,097,210.27	-	-	68,445,893.50	444,942,145.08	2,049,485,248.85

企业负责人：刁东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东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毓沾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1,044,451,912.82	-	-	23,755,654.62	110,729,995.16	1,578,937,56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0	1,044,451,912.82	-	-	23,755,654.62	110,729,995.16	1,578,937,562.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7,506,132.59)	-	-	23,573,119.07	164,158,071.65	170,225,058.13
（一）本年净利润	-	-	-	-	-	235,731,190.72	235,731,190.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2,580,000.00	-	-	-	-	2,58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580,000.00	-	-	-	235,731,190.72	238,311,190.72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	(20,086,132.59)	-	-	-	-	(20,086,132.5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20,086,132.59)	-	-	-	-	(20,086,132.59)
（四）利润分配	-	-	-	-	23,573,119.07	(71,573,119.07)	(4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3,573,119.07	(23,573,119.07)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8,000,000.00)	(48,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1,026,945,780.23	-	-	47,328,773.69	274,888,066.81	1,749,162,620.73

企业负责人：刁东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东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毓沾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梅州市人民政府梅市府函[1995]54号文批准，于1995年6月29日成立。公司原名为“广东省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4012000889）。

2002年8月，经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梅市府办函[2002]81号《关于塔牌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改革转制有关问题的批复》、梅市府办函[2002]83号《关于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转制实施方案问题的批复》，以及梅州市财政局梅市财企字[2002]24号《关于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产权转让的通知》批准，本公司的国有产权全部转让，转让后的股权由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塔水泥”）与广东省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塔牌集团工会”）共同持有。2002年12月20日，新老股东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金塔水泥持有出资39,89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79.78%，塔牌集团工会持有出资10,11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0.22%。

2004年8月17日，原广东省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04年8月26日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04年9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8,000万元，由金塔水泥单方增资13,000万元，变更后，金塔水泥出资16,98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38%，塔牌集团工会出资1,01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2%。

2007年4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增资后公司股东的投资及比例为：钟烈华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张能勇出资7,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5%；徐永寿出资7,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5%；彭倩出资5,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黄彩青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陆擎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2008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44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00,000.00元，已领取44140000000557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5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40,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水泥，水泥熟料；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水泥机械及零部件，金属材料；仓储、货运；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及综合技术服务；网上提供商品信息服务；房

地产经营（凭房地产资质等级证书经营）；火力发电，主要产品为各类硅酸盐水泥。公司注册地：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总部办公地：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

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现金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提示：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是按实际利率方法确定的。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

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金额为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前五名。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含二年）	10%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含三年）	20%
三年以上至四年以内（含四年）	30%
四年以上至五年以内（含五年）	50%
五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

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准备计提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

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3-10%	1.8-4.85%
铁路专用线	10	10%	9%
机械设备	10	3-10%	9-9.7%
运输设备	5	3-10%	18-19.4%
其他设备	5	3-10%	18-19.4%

3. 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

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 （1）专利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5 年摊销；
- （2）商标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5 年摊销；
- （3）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5 年摊销；
- （4）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 （5）采矿权按经评估的可采资源储量年限平均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限的按5年平均摊销。对于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在开始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费用。

（十九）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下属矿山企业按开采的石灰石产量每吨计提 1 元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当矿山企业上年末结余的安全生产费达到该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的 5%时，该年度不再提取安全生产费。

（二十一）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

暂时性差异。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有关规定，本年度对会计政策做如下变更：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变更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计入合并成本。”变更为“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十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三、税项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4%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25%	*4
资源税	采矿数量	2-3元/吨、0.5元/吨	*3

*1、增值税

本公司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水泥、熟料、电力等销项税率为 17%，生产购入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抵扣销项税；销售商品混凝土按简易征收办法缴纳增值税，其适用征收率为 6%。本公司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扣减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2、福建塔牌、福建矿业的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4%（含 1%地方教育费附加）。

*3、本公司下属的矿山类子公司对采选的石灰石广东省按 3 元/吨、福建省按 2 元/吨、粘土按 0.5 元/吨计缴资源税。

*4、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报告期各年度企业所得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备注	2010年度	2009年度
本公司		25%	25%
梅县恒发建材有限公司(恒发建材)*	*1	25%	12.5%
除恒发建材外的其他子公司		25%	25%

* 恒发建材处在沿海经济开发区，根据梅县国家税务局的批复，恒发建材从 2005 年起开始享受二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2005-200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7-2009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后，根据国发[2007]39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该公司 2010 年度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率。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年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蕉岭鑫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鑫盛能源)*1	全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3,000万元	利用余热及煤矸石综合能源发电	3,078.72万元	---	100%	100%	是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鑫达旋窑)*2	全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6,000万元	生产、销售旋窑水泥	5,248.37万元	---	100%	100%	是
梅县恒塔旋窑水泥有限公司(恒塔旋窑)*3	全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1,500万元	生产、销售水泥	6,099.73万元	---	100%	100%	是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金塔水泥)*4	全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3,000万元	生产、销售水泥	7,397.99万元	---	100%	100%	是
恒发建材*5	全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2,000万元	生产经营水泥熟料及粉磨加工	3,810.36万元	---	100%	100%	是
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华山水泥)*6	全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2,000万元	生产硅酸盐水泥	3,900.47万元	---	100%	100%	是
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文华矿山)*7	全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1,800万元	开采、销售：石灰石	5,634.75万元	---	100%	100%	是
蕉岭恒基建材有限公司(恒基建材)*8	全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2,000万元	生产水泥及预制件	2,957.74万元	---	100%	100%	是
蕉岭塔牌水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公司)*9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42万元	生产、销售水泥包装袋	42万元	---	100%	100%	是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年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蕉岭华威贸易有限公司(华威贸易)*10	全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560万元	销售煤炭等原材料	1,092.52万元	---	100%	100%	是

3. 非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年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福建塔牌)*11	全资子公司	龙岩	有限责任	30,000万元	生产销售水泥	30,000万元	---	100%	100%	是
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塔牌营销)*12	全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1,500万元	销售:水泥,熟料及其他建筑	1,378.15万元	---	100%	100%	是
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混凝土投资)*13	全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22,000万元	销售、生产:混凝土商品	22,000万元	---	100%	100%	是
福建塔牌矿业有限公司(福建矿业)*14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龙岩	有限责任	500万元	开采、销售:石灰石	500万元	---	100%	100%	是
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蕉岭恒塔)*15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万元	销售、生产:混凝土商品	1,000万元	---	100%	100%	是
连平县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连平金塔)*16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河源	有限责任	1,000万元	销售、生产:混凝土商品	1,000万元	---	100%	100%	是
连平县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连平新恒塔)*17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河源	有限责任	1,000万元	销售、生产:混凝土商品	1,000万元	---	100%	100%	是
梅县新恒发混凝土有限公司(梅县新恒发)*18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万元	销售、生产:混凝土商品	1,000万元	---	100%	100%	是
丰顺塔牌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丰顺构件)*19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3,000万元	销售、生产:混凝土管桩商品	3,000万元	---	100%	100%	是

*1 鑫盛能源成立于 2001 年 1 月，截至 2007 年 6 月，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后，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塔牌集团出资 3,066.94 万元，持股 100%。

*2 鑫达旋窑于 2002 年 2 月 6 日成立，截至 2007 年 6 月，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后，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塔牌集团出资 5,980.63 万元，持股 100%。

*3 恒塔旋窑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成立，截至 2007 年 6 月，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后，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塔牌集团出资 2,026.42 万元，持股 100%。

*4 金塔水泥是经梅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于 1995 年 5 月 9 日成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5 万元。截至 2008 年，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后，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塔牌集团持股 100%。

*5 恒发建材是经梅县对外经济贸易局批准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截至 2007 年 3 月，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后，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塔牌集团出资 1,500 万元，持股 75%；华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聪集团）出资 500 万元，持股 25%。

2010 年 2 月，华聪集团与塔牌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聪集团将所持有的 25%的股权转让给塔牌集团，转让后，塔牌集团持有公司 100%股权。

*6 华山水泥是经梅州市对外经济工作委员会批准，于 1992 年 9 月 1 日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6 月，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后，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塔牌集团出资 2,000.00 万元，持股 100%。

*7 恒基建材是经蕉岭县对外经济工作委员会批准，于 1993 年 11 月 25 日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07 年 3 月，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后，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塔牌集团出资 1,500 万元，持股 75%；华聪集团出资 500 万元，持股 25%。

2009 年 2 月，华聪集团与塔牌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聪集团将所持有的 25%的股权转让给塔牌集团，转让后，塔牌集团持有公司 100%股权。

*8 文华矿山经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4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取得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4012000882）。

2004 年 12 月 16 日，经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800 万元，变更后张能勇持有公司 25%的股权，徐永寿持有公司 25%的股权，彭倩持有公司 50%的股权。

2009 年 2 月，经股东会决议，张能勇、徐永寿、彭倩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塔牌集团，转让后塔牌集团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

*9 包装公司系恒基建材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领取蕉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142712000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华威贸易于 1999 年 4 月 29 日成立，原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后增资为 560 万元。

2007年1月10日，华威贸易股东会同意股东股权转让协议，钟杰章将持有的38.5%的股权转让给塔牌集团，谢瑞青将持有的12.5%的股权转给塔牌集团；经过上述转让后，注册资本仍为560万元，其中，塔牌集团出资285.6万元，持股51%，钟杰章出资274.4万元，持股49%。

2010年8月，钟杰章与塔牌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钟杰章将所持有的49%的股权转让给塔牌集团，转让后，塔牌集团持有公司100%股权。

*11 福建塔牌于2007年3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塔牌集团出资1,000万元，持股100%。

2008年8月，经股东会决议，塔牌集团对福建塔牌增资9,000万元，增资后福建塔牌注册资本为1亿元，塔牌集团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2010年1月，经股东会决议，塔牌集团对福建塔牌增资2亿元，增资后福建塔牌注册资本为3亿元，塔牌集团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12 塔牌营销于1997年10月成立，截至2007年6月，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后，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塔牌集团出资1,490.07万元，持股100%。

*13 混凝土投资于2007年8月2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塔牌集团出资2,000万元，持股100%。2009年，经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到10,000万元，塔牌集团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2010年9月，经股东会决议，塔牌集团对混凝土投资增资1.2亿元，增资后混凝土注册资本为2.2亿元，塔牌集团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14 福建矿业系福建塔牌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8日。

*15 蕉岭恒塔是混凝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26日。

*16 连平金塔是混凝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22日。

*17 连平新恒塔是混凝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22日。

*18 梅县新恒发是混凝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13日。

*19 丰顺构件是混凝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14日。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5家，均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混凝土投资成立的子公司。具体详见附注四（一）3。

（三）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蕉岭恒塔	29,501,723.78	(498,276.22)
连平金塔	10,519,484.44	(480,515.56)
连平新恒塔	9,905,947.59	(94,052.41)
梅县新恒发	18,688,528.91	(1,311,471.09)
丰顺构件	29,776,100.81	(223,899.19)

(四)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恒发建材*1	---	9,999,193.44
华威贸易*2	---	6,690,141.94
合计	---	16,689,335.38

*1 2010年2月7日，本公司与华聪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收购华聪集团拥有的恒发建材25%的股权。收购后本公司拥有恒发建材100%股权。

*2 2010年8月10日，本公司与钟杰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收购钟杰章拥有的华威贸易49%的股权。收购后本公司拥有华威贸易100%股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28,015.72	1:1	128,015.72	74,181.12	1:1	74,181.1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18,604,391.48	1:1	718,604,391.48	265,626,543.84	1:1	265,626,543.8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8,060,221.55	1:1	38,060,221.55	162,475,363.50	1:1	162,475,363.50
合计			756,792,628.75			428,176,088.46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函保证金。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135,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38,057,350.00	27,473,750.00
合计	38,057,350.00	162,473,750.00

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124,416,400.00 元，减少比例为 76.57%，减少原因是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兑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328,616,540.29 元，增加比例为 76.75%，增加原因是本期发行可转债的资金到位。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523,520.96	47,547,344.95
合计	29,523,520.96	47,547,344.95

2. 年末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15,331,611.10 元。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前五名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广东金宝集团有限公司	2010/7/16	2011/1/16	20,000,000.00
广东金宝集团有限公司	2010/9/10	2011/3/10	10,000,000.00
广东金宝集团有限公司	2010/11/5	2011/5/5	10,000,000.00
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	2010/7/29	2011/1/29	4,000,000.00
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	2010/11/4	2011/5/4	2,492,353.00

3. 年末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23,020,000.00 元。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前五名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	2010/9/7	2011/3/7	2,300,000.00
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	2010/11/29	2011/5/29	3,000,000.00
广东创尔实业有限公司	2010/11/17	2011/5/17	1,500,000.00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1/5/10	1,500,000.00

惠州市浩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0/7/23	2011/1/23	1,000,000.00
--------------	-----------	-----------	--------------

4. 年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5. 年末无应收关联方票据。

6. 应收票据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18,023,823.99 元，减少比例为 37.91%，减少原因系报告期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减少。

（三）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客户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40,461,920.89	100.00	2,023,096.05	5.00	67,588,311.82	100.00	3,379,415.60	5.00
组合小计	40,461,920.89	100.00	2,023,096.05	5.00	67,588,311.82	100.00	3,379,415.6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40,461,920.89	100.00	2,023,096.05	5.00	67,588,311.82	100.00	3,379,415.60	5.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461,920.89	100.00	2,023,096.05	5.00	67,588,311.82	100.00	3,379,415.60	5.00
合计	40,461,920.89	100.00	2,023,096.05	5.00	67,588,311.82	100.00	3,379,415.60	5.00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2009年	1,984,191.57	2,120,400.02	725,175.99	---	3,379,415.60
2010年	3,379,415.60	340,526.82	1,696,846.37	---	2,023,096.05

3. 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

4.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销售客户	6,394,839.35	1年以内	15.80
第二名	销售客户	4,896,239.10	1年以内	12.10
第三名	销售客户	2,941,500.00	1年以内	7.27
第四名	销售客户	2,514,260.02	1年以内	6.21
第五名	销售客户	2,208,829.05	1年以内	5.46

7. 年末应收关联方账款余额为 6,806,688.31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 16.82%，详见附注六、（二）5。

8.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27,126,390.93 元，减少比例为 40.13%，减少原因为：本期水泥市场供不应求，公司采用赊销结算方式客户减少所致。

（四）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624,494.01	95.78	69,145,508.42	62.69
1至2年	1,416,083.61	3.92	36,320,632.93	32.93
2至3年	94,170.40	0.26	3,892,606.00	3.53
3年以上	15,850.00	0.04	930,937.41	0.85
合计	36,150,598.02	100.00	110,289,684.7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主要系未结算的设备款。

2. 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广东电网梅州蕉岭供电局	能源供应商	8,751,385.39	一年以内	劳务服务提供
丰顺县人民政府	土地出让方	7,500,000.00	一年以内	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
广东省地质局七二三地址大队	劳务提供商	3,100,000.00	一年以内	劳务服务尚未提供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2,725,000.00	一年以内	设备尚未收到
蕉岭县桂岭运输有限公司	劳务提供商	2,200,000.00	一年以内	劳务服务尚未提供
合计		24,276,385.39		

3. 年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预付款项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74,139,086.74 元，减少比例为 67.22%，减少原因为：龙门分公司和福建塔牌土地价款转入无形资产以及福建武平二期熟料生产线结转固定资产

所致。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客户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34,424,615.26	98.46	14,399,005.58	41.83	29,084,610.17	96.08	12,789,924.92	43.97
组合小计	34,424,615.26	98.46	14,399,005.58	41.83	29,084,610.17	96.08	12,789,924.92	43.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8,206.00	1.54	538,206.00	100.00	1,186,138.47	3.92	1,186,138.47	100.00
合计	34,962,821.26	100.00	14,937,211.58	42.72	30,270,748.64	100.00	13,976,063.39	46.1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	10,490,701.35	30.48	524,535.07	5.00	8,331,364.26	28.65	416,568.21	5.00
1-2年	6,424,159.00	18.66	642,415.90	10.00	2,967,980.00	10.20	296,798.00	10.00
2-3年	2,452,642.00	7.12	490,528.40	20.00	3,936,134.00	13.53	787,226.80	20.00
3-4年	1,207,981.00	3.51	362,394.30	30.00	2,940,000.00	10.11	882,000.00	30.00
4-5年	2,940,000.00	8.54	1,470,000.00	50.00	1,003,600.00	3.45	501,800.00	50.00
5年以上	10,909,131.91	31.69	10,909,131.91	100.00	9,905,531.91	34.06	9,905,531.91	100.00
合计	34,424,615.26	100.00	14,399,005.58	41.83	29,084,610.17	100.00	12,789,924.92	43.97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2009年	12,617,978.04	2,015,858.08	657,772.73	---	13,976,063.39
2010年	13,976,063.39	2,206,601.72	1,245,453.53	---	14,937,211.58

3.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预付货款保证金	538,206.00	538,206.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38,206.00	538,206.00		

4. 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本年又全部或部分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5.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县政府机关	代垫费用	7,519,345.00	2 年以内	21.51%
第二名	县财政局	往来款	3,940,000.00	3-5 年	11.27%
第三名	供应商	往来款	3,500,000.00	5 年以上	10.01%
第四名	供应商	保证金	2,940,000.00	1 年以内	8.41%
第五名	供应商	往来款	1,500,000.00	5 年以上	4.29%

8. 年末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六)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 原材料	209,398,133.84	---	209,398,133.84	197,455,536.77	---	197,455,536.77
2. 在产品	72,212,040.11	---	72,212,040.11	88,406,797.02	---	88,406,797.02
3. 库存商品	44,191,498.37	---	44,191,498.37	12,311,518.51	---	12,311,518.51
4. 低值易耗品	47,481,721.73	---	47,481,721.73	44,530,755.84	---	44,530,755.84
5. 包装物	1,338,567.17	---	1,338,567.17	2,644,806.48	---	2,644,806.48
合计	374,621,961.22	---	374,621,961.22	345,349,414.62	---	345,349,414.62

2. 本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价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形，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3. 本公司无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七)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3,604,690.00	1,341,805.82	3,327,345.00	1,106,694.55
合计	3,604,690.00	1,341,805.82	3,327,345.00	1,106,694.55

* 系本公司取得采矿权证时，向矿产资源管理站缴纳的用于将来还原矿山绿化的保证金。本公司根据采矿期限按直线法平均计提减值准备。

长期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77,345.00	4,320.00	777,345.00	79,472.37
1年至2年（含2年）	777,345.00	214,527.21	2,050,000.00	527,222.18
2年至3年（含3年）	2,050,000.00	622,958.61	500,000.00	500,000.00
3年以上	500,000.00	500,000.00	---	---
合计	3,604,690.00	1,341,805.82	3,327,345.00	1,106,694.55

(八)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金额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组织机构代码
合营公司													
梅州市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梅州新恒塔)	有限责任公司	梅州市	陈达辉	混凝土生产	1,000	20%	25%	1,560.05	200.61	1,359.44	820.81	38.80	66504139-2
汕头市澄海区路路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汕头路路通)	有限责任公司	汕头市	潘燕生	混凝土生产	1,000	40%	50%	2,198.48	338.07	1,860.41	984.28	10.29	79934918-1
潮州市泓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潮州泓基)	有限责任公司	潮州市	林云楷	混凝土生产	1,000	20%	33%	3,557.29	1,121.43	2,435.86	1,053.04	(31.19)	66496493-7
揭阳市新粤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揭阳新粤塔)	有限责任公司	揭阳市	林洁生	混凝土生产	1,000	49%	25%	3,575.54	900.10	2,675.44	1,014.10	(118.14)	69642888-0
龙川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 (龙川塔牌)	有限责任公司	龙川县	吴平娣	混凝土生产	1,000	49%	33%	2,352.05	52.37	2,299.68	1,177.58	(44.35)	69640515-2
兴宁市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 (兴宁塔牌)	有限责任公司	兴宁市	杨运彬	混凝土生产	1,000	49%	33%	957.74	15.77	941.97	171.40	(57.98)	69644140-1
紫金县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紫金新恒塔)	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县	陈文彬	混凝土生产	1,000	49%	33%	440.85	1.46	439.39	---	(60.61)	55369741-8
饶平县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饶平新恒塔)	有限责任公司	饶平县	张握平	混凝土生产	1,000	49%	33%	1,038.88	97.43	941.45	---	(58.55)	69979537-9
揭西县新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揭西新塔)	有限责任公司	揭西县	王建华	混凝土生产	1,000	49%	50%	1,923.64	1,290.25	633.39	221.73	(66.61)	69971613-2
陆河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 (陆河塔牌)	有限责任公司	陆河县	陈广裕	混凝土生产	1,000	49%	33%	1,253.24	165.31	1,087.93	83.08	(112.07)	69977516-7
丰顺县增顺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丰顺增顺)	有限责任公司	丰顺县	王建华	混凝土生产	100	49%	33%	588.77	287.99	300.78	---	(19.63)	74918357-4
龙门县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龙门新恒塔)	有限责任公司	龙门县	腾德强	混凝土生产	1,000	49%	50%	492.50	---	492.50	---	(7.50)	55363159-0
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埔俊塔)	有限责任公司	大埔县	蔡庆发	混凝土生产	1,000	48%	33%	598.37	122.61	475.76	76.43	(24.24)	69976810-0
陆丰市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陆丰金塔)	有限责任公司	陆丰市	刘锦辉	混凝土生产	1,000	49%	33%	963.47	1.17	962.30	---	(37.70)	69977383-1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组织机构代码
惠州市惠阳区粤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惠阳粤塔)	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市	黄俊辉	混凝土生产	1,000	49%	50%	998.98	---	998.98	---	(1.02)	69978818-7
揭阳市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揭阳恒塔)	有限责任公司	揭阳市	林楷佳	混凝土生产	1,000	43%	33%	1,356.22	401.17	955.05	30.76	(44.95)	55360887-6
五华县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五华新恒塔)	有限责任公司	五华县	魏晋平	混凝土生产	1,000	49%	33%	769.37	4.69	764.68	49.54	(35.32)	55367693-2
梅州市俊发混凝土有限公司(梅州俊发)	有限责任公司	梅州市	蔡庆发	混凝土生产	1,000	37%	33%	2,558.52	149.80	2,408.72	527.38	(101.71)	66647358-4
南靖县福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南靖福塔)	有限责任公司	南靖县	张文彬	混凝土生产	1,000	49%	33%	1,692.23	786.18	906.05	---	(93.95)	67654492-1
揭西县巨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揭西巨塔)	有限责任公司	揭西县	黄洪森	混凝土生产	1,000	49%	33%	522.33	50.00	472.33	---	(27.67)	55564053-8
上杭县福塔混凝土有限公司(上杭福塔)	有限责任公司	上杭县	陈发龙	混凝土生产	1,000	49%	33%	965.35	1.00	964.35	---	(35.65)	55755901-2
惠来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惠来金塔)	有限责任公司	惠来县	周朝江	混凝土生产	1,000	49%	49%	1,894.28	461.87	1,432.41	192.37	(67.59)	55362075-2
龙川建业水泥建材商品拌和有限公司(龙川建业)	有限责任公司	龙川县	叶红勇	混凝土生产	1,000	49%	49%	1,425.78	195.34	1,230.44	492.13	(69.56)	68644847-4
河源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河源金塔)	有限责任公司	河源市	刘伟生	混凝土生产	1,000	49%	49%	493.42	---	493.42	---	(6.58)	56455100-0
惠州市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惠州新恒塔)	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市	滕德强	混凝土生产	1,000	31%	33%	2,876.92	541.25	2,335.67	2,004.91	(96.04)	67521223-9
河源建科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河源建科)	有限责任公司	河源市	滕德强	混凝土生产	1,200	35%	50%	1,227.28	138.65	1,088.63	708.53	26.40	79293967-2

*1 上述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混凝土投资的合营公司。

*2 本公司所持部分合营公司股权比例与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存在差异，原因为根据混凝土投资与合营公司其他股东签订的合作经营协议规定，合营公司由各方共同控制经营，按各自派驻的董事人数比例享有表决权。

*3 上述合营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一、权益法核算											
梅州新恒塔	权益法	3,000,000.00	2,633,864.77	71,297.75	2,705,162.52	20%	25%	*1	---	---	---
汕头路路通	权益法	8,000,000.00	7,336,605.81	32,688.07	7,369,293.88	40%	50%	*1	---	---	---
潮州泓基	权益法	5,400,000.00	4,922,227.15	(69,788.73)	4,852,438.42	20%	33%	*1	---	---	---
揭阳新粤塔	权益法	13,720,000.00	9,768,531.94	3,285,839.42	13,054,371.36	49%	25%	*1	---	---	---
龙川塔牌	权益法	11,515,000.00	9,745,977.94	1,495,158.72	11,241,136.66	49%	33%	*1	---	---	---
兴宁塔牌	权益法	4,900,000.00	2,449,800.28	2,136,570.22	4,586,370.50	49%	33%	*1	---	---	---
紫金新恒塔	权益法	2,450,000.00	2,450,000.00	(296,987.72)	2,153,012.28	49%	33%	*1	---	---	---
饶平新恒塔	权益法	4,900,000.00	---	4,613,120.11	4,613,120.11	49%	33%	*1	---	---	---
揭西新塔	权益法	3,430,000.00	---	3,094,967.81	3,094,967.81	49%	50%	*1	---	---	---
陆河塔牌	权益法	5,880,000.00	---	5,308,483.72	5,308,483.72	49%	33%	*1	---	---	---
丰顺增顺	权益法	1,570,000.00	---	1,473,792.18	1,473,792.18	49%	33%	*1	---	---	---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龙门新恒塔	权益法	2,450,000.00	---	2,413,230.03	2,413,230.03	49%	50%	*1	---	---	---
大浦俊塔	权益法	2,400,000.00	---	2,282,837.70	2,282,837.70	48%	33%	*1	---	---	---
陆丰金塔	权益法	4,900,000.00	---	4,715,273.50	4,715,273.50	49%	33%	*1	---	---	---
惠阳粤塔	权益法	4,900,000.00	---	4,895,007.71	4,895,007.71	49%	50%	*1	---	---	---
揭阳恒塔	权益法	4,300,000.00	---	4,105,289.34	4,105,289.34	43%	33%	*1	---	---	---
五华新恒塔	权益法	3,920,000.00	---	3,735,001.22	3,735,001.22	49%	33%	*1	---	---	---
梅州俊发	权益法	9,076,643.33	---	8,692,737.53	8,692,737.53	37%	33%	*1	---	---	---
南靖福塔	权益法	4,900,000.00	---	4,439,650.93	4,439,650.93	49%	33%	*1	---	---	---
揭西巨塔	权益法	2,450,000.00	---	2,314,395.37	2,314,395.37	49%	33%	*1	---	---	---
上杭福塔	权益法	4,900,000.00	---	4,725,315.09	4,725,315.09	49%	33%	*1	---	---	---
惠来金塔	权益法	7,350,000.00	---	7,001,383.34	7,001,383.34	49%	49%		---	---	---
龙川建业	权益法	6,129,295.65	---	6,019,815.16	6,019,815.16	49%	49%		---	---	---
河源金塔	权益法	2,450,000.00	---	2,417,767.93	2,417,767.93	49%	49%		---	---	---
权益法小计		124,890,938.98	39,307,007.89	78,902,846.40	118,209,854.29				---	---	---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二、成本法核算											
惠州新恒塔*2	成本法	7,672,500.00	7,544,576.74	---	7,544,576.74	31%	33%	*1	---	---	613,800.00
河源建科*2	成本法	3,705,275.00	---	3,705,275.00	3,705,275.00	35%	50%	*1	---	---	296,422.00
成本法小计		11,377,775.00	7,544,576.74	3,705,275.00	11,249,851.74				---	---	910,222.00
合计		136,268,713.98	46,851,584.63	82,608,121.40	129,459,706.03				---	---	910,222.00

*1 本公司所持部分合营公司股权比例与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存在差异，原因为根据混凝土投资与合营公司其他股东签订的合作经营协议规定，合营公司由各方共同控制经营，按各自派驻的董事人数比例享有表决权。

*2 2009年8月31日，混凝土投资与惠州新恒塔的另一股东广州市华砫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砫建材”）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混凝土投资委托华砫建材经营管理持有的惠州新恒塔31%股权，华砫建材根据协议每年向混凝土投资支付固定的收益。

2010年5月5日，混凝土投资与河源建科的另一股东华砫建材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混凝土投资委托华砫建材经营管理其持有的河源建科35%的股权，华砫建材根据协议每年向混凝土投资支付固定的收益。

3.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82,608,121.40元，增加比例176.32%，原因为本期增加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十)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价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1,309,278,282.57	132,861,788.48	---	1,442,140,071.05
机械设备	2,656,136,866.60	272,009,233.50	228,789.91	2,927,917,310.19
其他设备	22,774,323.17	3,203,359.95	---	25,977,683.12
运输设备	36,097,406.61	2,506,868.82	1,684,412.02	36,919,863.41
铁路专用线	50,023,298.57	---	---	50,023,298.57
合计	4,074,310,177.52	410,581,250.74	1,913,201.93	4,482,978,226.34

其中：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400,337,917.71 元。

年末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815.65 万元，详见附注八。

2. 累计折旧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292,900,185.82	---	52,772,703.55	---	345,672,889.37
机械设备	847,253,587.01	---	239,241,043.79	228,789.91	1,086,265,840.89
其他设备	18,298,770.79	---	1,118,045.35	---	19,416,816.14
运输设备	23,356,161.75	---	4,359,589.47	1,602,828.68	26,112,922.54
铁路专用线	14,851,370.69	---	4,502,096.88	---	19,353,467.57
合计	1,196,660,076.06	---	301,993,479.04	1,831,618.59	1,496,821,936.51

3. 固定资产净值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1,016,378,096.75	132,861,788.47	52,772,703.55	1,096,467,181.68
机械设备	1,808,883,279.59	272,009,233.50	239,241,043.79	1,841,651,469.30
其他设备	4,475,552.38	3,203,359.95	1,118,045.35	6,560,866.98
运输设备	12,741,244.86	2,506,868.82	4,441,172.81	10,806,940.87
铁路专用线	35,171,927.88	---	4,502,096.88	30,669,831.00
合计	2,877,650,101.46	410,581,250.74	302,075,062.38	2,986,156,289.83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原因
房屋建筑物	2,805,169.08	37,258,678.34	---	40,063,847.42	技术淘汰
机械设备	7,186,762.45	7,913,316.97	---	15,100,079.42	技术淘汰
其他设备	13,032.29	228,749.81	---	241,782.10	技术淘汰
运输设备	2,986.88	222,526.94	---	225,513.82	技术淘汰
合计	10,007,950.70	45,623,272.06	---	55,631,222.76	

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1,013,572,927.67	132,861,788.48	90,031,381.89	1,056,403,334.27
机械设备	1,801,696,517.14	272,009,233.50	247,154,360.76	1,826,551,389.88
其他设备	4,462,520.09	3,203,359.95	1,346,795.16	6,319,084.88
运输设备	12,738,257.98	2,506,868.82	4,663,699.75	10,581,427.05
铁路专用线	35,171,927.88	---	4,502,096.88	30,669,831.00
合计	2,867,642,150.76	410,581,250.74	347,698,334.44	2,930,525,067.07

6. 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7. 年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8. 年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9.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及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建筑物	468,623,495.23	20,746,667.54	447,876,827.69	正在办理中, 2011年
合计	468,623,495.23	20,746,667.54	447,876,827.69	

(十一)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项目	181,337,065.15	7,603,613.00	173,733,452.15	39,786,830.88	7,603,613.00	32,183,217.88
合计	181,337,065.15	7,603,613.00	173,733,452.15	39,786,830.88	7,603,613.00	32,183,217.88

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转窑窑头工程	800 万元	7,603,613.00	---	---	---	7,603,613.00	95.05	95.05	自筹
武平项目工程	146,800 万元	30,753,819.56	529,693,441.14	395,639,407.23	---	164,807,853.47	96.76	96.76	自筹及借款
混凝土投资项目	32000 万元	---	11,030,011.14	4,698,510.48	---	6,331,500.66	32.37	32.37	募集资金
技改工程	---	1,429,398.32	1,164,699.70	---	---	2,594,098.02	---	---	自筹
合计		39,786,830.88	541,888,151.98	400,337,917.71	---	181,337,065.15			

2. 计入工程成本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工程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年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
武平项目工程	8,729,743.93	16,052,305.06	17,357,978.29	---	7,424,070.70	46,243,058.34	5.94%
合 计	8,729,743.93	16,052,305.06	17,357,978.29	---	7,424,070.70	46,243,058.34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原因
转窑窑头工程	7,603,613.00	---	---	7,603,613.00	*
合 计	7,603,613.00	---	---	7,603,613.00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原因是：2001 年 11 月 30 日，恒塔旋窑投入的转窑窑头工程项目由于超出预算而未继续投入，预计未来也不再投入，考虑到其可回收性不大，故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年末该项减值准备尚未转销。

4. 在建工程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41,550,234.27 元，增加比例为 355.77%，增加原因为：武平项目二线后流程和余热发电工程尚未完工。

(十二) 工程物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专用材料	4,603,329.24	217,199,344.35	207,701,856.28	14,100,817.31
合计	4,603,329.24	217,199,344.35	207,701,856.28	14,100,817.31

工程物资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9,497,488.07 元，增加比例为 206.32%，原因为：武平二线项目后流程和余热工程正在施工，部分工程物资尚待使用所致。

(十三)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84,478,457.64	45,970,797.30	---	330,449,254.94
1. 土地使用权	183,559,089.84	42,520,797.30	---	226,079,887.14
2. 采矿权证	100,919,367.80	3,450,000.00	---	104,369,367.8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6,376,742.64	15,038,143.25	---	61,414,885.89
1. 土地使用权	33,409,262.33	6,145,432.41	---	39,554,694.74
2. 采矿权证	12,967,480.31	8,892,710.84	---	21,860,191.1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1. 土地使用权	---	---	---	---
2. 采矿权证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8,101,715.00	30,932,654.05	---	269,034,369.05
1. 土地使用权	150,149,827.51	36,375,364.89	---	186,525,192.40
2. 采矿权证	87,951,887.49	(5,442,710.84)	---	82,509,176.65

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土地使用权原值	累计摊销	年末账面价值	剩余摊 销月份
龙门县平陵镇金龙大道边	92,897.40	购买	1,626,633.47	113,864.42	1,512,769.05	558
龙门县平陵镇长塘增龙公路边	511,213.00	购买	72,396,172.23	7,861,626.88	64,534,545.35	576
蕉城镇金城工业园区	30,309.73	购买	5,213,413.73	423,359.29	4,790,054.44	144
梅县梅南镇耕滂村	102,000.00	购买	7,327,886.51	1,180,731.15	6,147,155.36	483
蕉岭县华侨农场新村队	605,333.42	股东投入	67,399,422.50	13,757,068.62	53,642,353.88	474
蕉岭县文福镇长隆村	31,866.80	购买	1,147,204.80	81,700.00	1,065,504.80	551
文福镇白湖村晒禾岗	164,118.75	购买	14,078,275.00	7,299,842.92	6,778,432.08	551
蕉岭县文福镇长隆村	332,000.00	购买	13,398,858.60	2,080,130.42	11,318,728.18	496
梅县城东镇竹洋村	154,680.00	购买	4,694,008.82	4,589,950.14	104,058.68	4
武平县岩前镇灵岩村上社1	486,079.00	购买	36,277,214.18	2,153,795.87	34,123,418.31	561
武平县岩前镇灵岩村上社2	22,322.00	购买	1,793,349.50	8,981.72	1,784,367.78	596
武平县岩前镇灵岩村上社3	11,771.00	购买	727,447.80	3,643.31	723,804.49	596
合计			226,079,887.14	39,554,694.74	186,525,192.40	

含恒发建材建造铁路专用线时支付的住地费。

采矿权明细如下：

矿区位置	矿区面积 (平方米)	开采 矿种	采矿许 可证原值	累计摊销	年末账面价值	剩余摊 销月份
武平县岩前镇灵岩村通广街 123	590,600.00	石灰石	24,016,387.00	1,954,822.24	22,061,564.76	332
文华矿山长隆山石灰石矿场	432,800.00	石灰石	27,988,600.00	3,148,717.50	24,839,882.50	213
文华矿山黄前炭石灰石矿场	441,500.00	石灰石	26,373,700.00	3,296,699.84	23,077,000.16	189
龙门县平陵镇竹龙村	465,290.00	石灰石	1,632,080.80	1,632,080.80	---	---
龙门县洞尾石场	1,917,400.00	石灰石	12,175,000.00	4,819,270.77	7,355,729.23	28
龙门山下石场*	700,000.00	石灰石	5,283,600.00	5,283,600.00	---	---
龙门县平陵镇竹龙村(2、3期)	465,200.00	石灰石	3,450,000.00	1,006,250.00	2,443,750.00	34
山下石场采矿权(2、3期)	700,000.00	石灰石	3,450,000.00	718,750.00	2,731,250.00	38
合计			104,369,367.80	21,860,191.15	82,509,176.65	

* 含本公司购买矿山支付的拆迁补偿款528.36万元。

公司年末逐项检查表明，无形资产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中有账面价值 677.84 万元的资产用于抵押或担保，详见附注八。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经营租赁改良支出	494,116.62	---	128,900.04	---	365,216.58
租赁费	---	369,565.25	57,487.92	---	312,077.33
合计	494,116.62	369,565.25	186,387.96	---	677,293.91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报告年末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报告年末递延 所得税资产	报告年初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报告年初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775,953.95	7,193,988.52	33,466,312.72	8,366,578.18
开办费	365,438.60	91,359.65	1,461,754.56	365,438.64
可弥补亏损	3,185,585.24	796,396.31	7,816,678.28	1,954,169.57
未实现利润	4,742,820.60	1,185,705.15	3,983,760.80	995,940.20
小计	37,069,798.39	9,267,449.63	46,728,506.36	11,682,126.59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以下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1,419,189.43	1,500,729.97
(2) 可抵扣亏损	16,921,646.69	6,456,324.51
合计	68,340,836.12	7,957,054.48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13	3,233,610.46	3,233,610.46
2014	3,222,714.04	3,222,714.04
2015	10,465,322.19	---
合计	16,921,646.69	6,456,324.50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7,355,478.99	2,547,128.54	2,942,299.90	---	16,960,307.6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007,950.70	45,623,272.06	---	---	55,631,222.7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603,613.00	---	---	---	7,603,613.00
其它	1,106,694.55	235,111.27	---	---	1,341,805.82
合计	36,073,737.24	48,405,511.87	2,942,299.90	---	81,536,949.21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	198,000,000.00
抵押借款 *1	400,000,000.00	440,000,000.00
保证借款 *2	270,000,000.00	180,000,000.00
质押借款 *3	50,000,000.00	50,000,000.00
票据融资	---	275,000,000.00
合计	720,000,000.00	1,143,000,000.00

*1、本期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蕉岭支行）签订(2010)蕉流贷字第1号合同借入16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0年1月29日至2011年1月28日止，年利率为4.7790%，以鑫达旋窑、鑫盛能源、金塔水泥蕉工商企抵登字[2010]第2号-第4号的设备作抵押；抵押担保期限自2010年1月27日至2013年1月26日。

本期本公司与建行蕉岭支行签订(2010)蕉流贷字第2号合同借入4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0年8月25日至2011年8月24日止，年利率为5.31%，以本公司粤房地他项权证蕉房字第20100946号、20100948号至20100951号房产、华山水泥粤房地他项权证蕉房字第20100947号、第20100952号至第20100989号房产、蕉府他项(2010)第17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抵押担保期限自2010年8月20日至2015年8月19日。

本期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蕉岭支行）借入200,000,000.00元用于购进原燃材料，其中：50,000,000.00元的借款期限自2010年5月17日至2011年5月16日止，年利率为4.779%（合同编号：44101201000004472）；50,000,000.00元的借款期限自2010年5月25日至2011年5月24日止，年利率为4.779%（合同编号：44101201000004739）；50,000,000.00元的借款期限自2010年6月4日至2011年6月3日止，年利率为4.779%（合同编号：44101201000004992）；50,000,000.00元的借款期限自2011年6月18日至2011年6月17日，年利率为4.779%（合同编号：44010120100005395）；以上四笔以本公司之龙门分公司0752龙门20090522001设备作为抵押（担保合同编号：44906200900005197），抵押保证期限自2009年5月22日至2014年5月21日。

*2、本期子公司金塔水泥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中路支行签订合同号为深发穗东风中综字第20100914001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1亿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合同编号：深发穗东风中额保字第20100914001001），借入50,000,000.00元（合同编号：深发穗东风中贷字第20100914001001号），借款期限自2010年9月16日至2011年9月16日止，年利率为5.31%。

本期本公司向农行蕉岭支行借入170,000,000.00元用于购进原燃材料，其中：4,000万元的借款期限自2010年1月19日至2011年1月18日止（合同编号：44101201000000699），年利率为4.7790%；5,000万元的借款期限自2010年4月22日至2011年4月21日止（合同编号：44101201000003757），年利率为4.7790%；4,000万元的借款期限自2010年7月28日至2011年7月27日止（合同编号：44010120100000566），年利率为5.0445%；4,000万元的借款期限自2010年12月30日至2011年12月29日止（合同编号：44010120100004435，年利率为5.5195%；以上四笔以本公司下属10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44905200900040299），保证期限自2009年10月20日至2014年10月12日止。

本期子公司福建塔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合同号为公授信字第

17082010FT0001 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1 亿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17082010FT0001）。本期借入 50,000,000.00 元用于材料采购，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 日止，合同号为公借贷字第 99172010292827 号，年利率为 5.56%。

*3、本期本公司向建行蕉岭支行借入 5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11 年 9 月 20 日止，年利率为 5.17725%，以子公司鑫盛能源的电费收费权作质押（质押合同编号：[2010]蕉质字第 1 号）。

上述抵押及质押借款的抵押物情况详见附注八（二）。

2. 年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八）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所占比例%	年初余额	所占比例%
一年以内	182,152,321.93	99.04	219,416,135.12	94.89
一年以上二年以内	780,582.61	0.42	11,352,258.56	4.91
二年以上三年以内	707,171.42	0.38	453,890.94	0.20
三年以上	277,093.16	0.16	---	---
合计	183,917,169.12	100.00	231,222,284.62	100.00

1. 年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年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十九）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所占比例%	年初余额	所占比例%
一年以内	213,197,241.54	93.68	113,407,372.08	98.15
一年以上二年以内	14,098,664.06	6.20	2,103,811.91	1.82
二年以上三年以内	244,946.70	0.11	35,616.00	0.03
三年以上	35,616.00	0.01	---	---
合计	227,576,468.30	100.00	115,546,799.99	100.00

1. 年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年末余额中预收关联方款项为 4,373,373.89 元，占年末预收款项总金额的 1.92%，详见本附注六、（二）5。
3. 预收款项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112,029,668.31 元，增加比例为 96.96%，增加原因：

本期销售市场供不应求，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及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92,312.15	120,157,284.62	117,100,028.55	19,949,568.22
二、职工福利费	---	10,961,161.96	10,961,161.96	---
三、社会保险费	---	11,420,248.85	11,419,107.85	1,141.00
1. 医疗保险费	---	3,768,682.12	3,767,541.12	1,141.00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	6,696,650.65	6,696,650.65	---
3. 失业保险费	---	137,042.99	137,042.99	---
4. 工伤保险费	---	817,873.09	817,873.09	---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15,081.44	3,990,342.54	3,620,435.28	3,284,988.70
五、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1,341,631.00	1,341,631.00	---
合计	19,807,393.59	147,870,668.97	144,442,364.64	23,235,697.92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或工效挂钩的部分。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9,290,285.68)	(13,468,385.45)
营业税	95,356.96	82,737.51
城市建设维护税	1,164,242.98	1,058,414.14
教育费附加	708,619.33	661,062.74
企业所得税	36,834,523.96	13,758,820.31
房产税	309,806.34	603,132.5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7,142.44	48,095.98
资源税	(4,313,557.92)	549,653.09
土地使用税	271,450.33	1,984,202.25
印花税	137,397.72	102,134.14
车船使用税	---	192.00
堤围费	164,318.93	84,376.61
合计	26,149,015.39	5,464,435.87

应交税费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20,684,579.52 元，增加比例为 378.53%，主要原因为：

第四季度销售量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福建塔牌企业应交所得税增加。

(二十二)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2,410,315.23	2,501,754.75
可转债应付利息	1,767,452.05	---
合 计	4,177,767.28	2,501,754.75

应付利息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676,012.53 元，增加比例为 66.99%，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应付可转债利息增加。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39,582,390.98	34,865,777.46
一年以上二年以内	14,969,715.84	16,758,960.96
二年以上三年以内	1,379,500.00	2,442,528.54
三年以上	4,219,306.79	4,557,503.93
合 计	60,150,913.61	58,624,770.89

1. 年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年末金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曾春晓	13,971,405.20	往来款	---
吴科平	3,300,000.00	客户保证金	---
侯经杰	3,300,000.00	客户保证金	---
黄运珍	2,823,558.84	客户保证金	---
汕头市海涯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客户保证金	---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曾春晓	6,921,405.20	尚未结算	---
黄运珍	2,823,558.84	尚未结算	---
职工集资建房款	2,436,676.19	尚未结算	---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客户储罐押金	3,540,200.00	尚未结算	---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借款	155,000,000.00	110,440,000.00
合计	155,000,000.00	110,4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44,560,000.00 元，增加比例为 40.3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增加。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	33,000,000.00	3,000,000.00
抵押借款 *2	60,000,000.00	107,440,000.00
保证借款*3	62,000,000.00	---
合计	155,000,000.00	110,440,000.00

*1 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以下简称 交行深圳华强支行)借入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6 日至 2011 年 5 月 26 日止，年利率 5.13%；

2000 年广东发展银行受广东省经委委托，按照广东省经委粤经贸资源[2000]702 号文通知，就本公司提出的余热发电资源综合利用环保项目发放的贷款 3,000,000.00 元，目前该贷款已逾期。详见 3 及附注七 1。

*2 本公司 2009 年向建行蕉岭支行借入 6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止，年利率 4.86%；以鑫盛能源粤房地他证字第 C0691962 号房产（合同编号：[2009]蕉最抵字第 1 号）、恒基建材房产粤房地他证字第 C0691963 号（合同编号：[2009]蕉最抵字第 2 号）作为抵押。

*3 子公司福建塔牌与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以下简称 工行梅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以下简称 中行梅州分行）签订银团借款协议 [2009 年梅银团字第 0001 号]，借入 6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19 日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止，同时签订保证合同 [2009 年梅银团(保)字第 0001 号] 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止，年利率 5.94%；根据 2010 年 11 月 2 日签订的《分期还款补充协议》，2011 年 8 月 17 日福建塔牌应还款 62,000,000.00 元。

2.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建行蕉岭支行	2009.5.21	2011.5.20	4.86%	RMB	60,000,000.00	
工行梅州分行、中行梅州分行	2002.7.31	2011.8.17	5.94%	RMB	62,000,000.00	
交行深圳华强支行	2009.5.26	2011.5.26	5.13%	RMB	30,000,000.00	
广发银行	2001.10.19	2002.10.19	3%	RMB	3,000,000.00	
合计					155,000,000.00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逾期时间(天)	年利率	借款资金用途	逾期未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期后偿还的金额
广东发展银行*	3,000,000.00	2996	3%	节电技改	未办展期手续	---	---

*系广东发展银行受广东省经委委托，按照广东省经委粤经贸资源[2000]702号文通知，就本公司提出的余热发电资源综合利用环保项目发放的贷款。

本公司目前与广东省经贸委协商解决逾期问题，展期协议仍未签订，但仍按协议约定的利率支付了利息，本期支付利息91,250.00元。

逾期借款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的1.93%。

(二十五)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	496,000,000.00	340,000,000.00
信用借款 *2	50,000,000.00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	210,710,000.00
合计	546,000,000.00	580,710,000.00

*1 子公司福建塔牌 2009 年与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银团借款协议 [2009 年梅银团字第 0001 号]，年利率 5.94%；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09 年梅银团(保)字第 0001 号），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止。

其中 2009 年借入 340,000,000.00 元，本期借入 28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均自 2009 年 8 月 19 日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止。根据福建塔牌与工行梅州分行、中行梅州分行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签订的《分期还款补充协议》，上述借款的还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还款时间	工行梅州分行	中行梅州分行	合计金额
2011/2/17*	3,400.00	2,800.00	6,200.00
2011/8/17**	3,400.00	2,800.00	6,200.00
2012/2/17	3,400.00	2,800.00	6,200.00
2012/8/17	3,400.00	2,800.00	6,200.00
2013/2/17	3,400.00	2,800.00	6,200.00
2013/8/17	3,400.00	2,800.00	6,200.00
2014/2/17	3,400.00	2,800.00	6,200.00
2014/8/17	3,400.00	2,800.00	6,200.00
2015/2/17	3,400.00	2,800.00	6,200.00
2015/8/17	3,400.00	2,800.00	6,200.00
合计	34,000.00	28,000.00	62,000.00

*已于本期提前还款。

**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本期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 2010 年高字第 1010193002 号借款合同，借入 50,000,000.00 元用于归还本公司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4 日至 2012 年 8 月 4 日止，年利率为 5.4%。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年末余额		
			利率	币种	余额
工行梅州分行和中行梅州分行组成的银团	详见*1		5.94%	RMB	496,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2010.8.4	2012.8.4	5.4%	RMB	50,000,000.00
合计					546,000,000.00

(二十六)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应付利息	本年应计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年末应付利息	年末余额
塔牌转债	100	2010.8.26	5年	630,000,000.00	---	1,767,452.05	---	1,767,452.05	506,961,268.28
合计				630,000,000.00	---	1,767,452.05	---	1,767,452.05	506,961,268.28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字[2010]1083号文核准，于2010年8月26日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人民币6.3亿元。该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8%、第二年1%、第三年1.2%、第四年1.6%、第五年2.0%，采取单利按年计提，不计复利。该债券于2010年9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日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含当日)至可转债到期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期间为转股期，即从2011年3月1日至2015年8月24日。

(二十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蕉岭县人民政府*1	8,270,503.15	8,925,459.71
财政贴息*2	883,298.00	983,294.00
专项资金*3	2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9,353,801.15	10,908,753.71

*1 系蕉岭县人民政府拨付给本公司用于厂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政府补助资金, 详见附注五(三十八). 2。

*2 系子公司鑫达旋窑收到的余热发电技术改造项目的政府贴息补助, 详见附注五(三十八). 2。

*3 系根据梅州市财政局、梅州市科学技术局梅市财教字[2010]77号《关于下达2010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地方项目经费的通知》, 本公司收到的专项资金20万元。详见附注五(三十八). 1。

年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十八) 股本

本公司已注册发行及实收股本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股数	金额	股数	金额
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本年本公司股本变动金额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					年末余额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9,750,000.00	69.94%	---	---	---	---	---	279,750,000.00	69.94%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237,000,000.00	59.25%	---	---	---	---	---	237,000,000.00	59.25%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7,000,000.00	59.25%	---	---	---	---	---	237,000,000.00	59.25%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					年末余额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5、高管股份	42,750,000.00	10.69%	---	---	---	---	---	42,750,000.00	10.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250,000.00	30.06%	---	---	---	---	---	120,250,000.00	30.06%
1、人民币普通股	120,250,000.00	30.06%	---	---	---	---	---	120,250,000.00	30.0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400,000,000.00	100.00%	---	---	---	---	---	400,000,000.00	100.00%

年末股本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验字[2008]4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股本溢价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865,241,021.51	1,675,861.05	---	866,916,882.56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	---	---
(3) 其他				
小计	865,241,021.51	1,675,861.05	---	866,916,882.56
2. 其他资本公积				
(1) 拨款转入	10,750,000.00	---	---	10,750,000.00
(2) 其他	60,567,970.52	109,151,430.04	---	169,719,400.56
小计	71,317,970.52	109,151,430.04	---	180,469,400.56
合计	936,558,992.03	110,827,291.09	---	1,047,386,283.12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增加系本公司购买恒发建材、华威贸易少数股权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1,675,861.05元。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本公司发行的6.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市场利率计算的权益成份公允价值金额，调增资本公积109,151,430.04元。

(三十)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提取	本年使用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468,582.77	2,919,437.37	384,106.61	9,003,913.53
合计	6,468,582.77	2,919,437.37	384,106.61	9,003,913.53

安全生产费是文华矿山、福建矿业按照国家对高危企业的规定计提的专项储备。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7,764,681.83	21,117,119.81	---	68,881,801.64
合计	47,764,681.83	21,117,119.81	---	68,881,801.64

本期增加系根据本公司章程，按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529,937,220.00	
加：年初数调整	---	
本年年初余额	529,937,220.0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7,999,983.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117,119.81	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储备基金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0	按 2009 年年末股份数每 10 股送 0.5 元。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加：其他转入	---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本年年末余额	796,820,083.46	

(三十三)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126,014,176.79	2,214,594,619.51	2,592,679,532.33	1,899,983,566.13
其他业务	1,873,394.99	1,031,130.28	1,236,235.00	602,654.21
合计	3,127,887,571.78	2,215,625,749.79	2,593,915,767.33	1,900,586,220.34

2.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水泥	3,067,113,640.32	2,166,303,905.41	2,575,868,628.28	1,888,431,442.52
电力	6,851,815.68	7,561,442.61	4,636,872.14	4,392,409.41
矿石销售	11,326,652.00	2,918,757.76	8,080,364.75	3,945,678.93
熟料销售	27,596,359.48	24,501,454.95	4,093,667.16	3,214,035.27
混凝土销售	13,125,709.31	13,309,058.78	---	---
合计	3,126,014,176.79	2,214,594,619.51	2,592,679,532.33	1,899,983,566.13

3. 按所属行业列示主营业务

行业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3,126,014,176.79	2,214,594,619.51	2,592,679,532.33	1,899,983,566.13
合计	3,126,014,176.79	2,214,594,619.51	2,592,679,532.33	1,899,983,566.13

4. 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

地区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南地区	2,867,927,227.66	2,010,705,929.70	2,589,372,069.61	1,897,386,798.63

华东地区	258,086,949.13	203,888,689.81	3,307,462.72	2,596,767.50
合计	3,126,014,176.79	2,214,594,619.51	2,592,679,532.33	1,899,983,566.13

5.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名排名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88,149,048.03	9.22
第二名	111,119,574.07	3.55
第三名	106,083,115.92	3.39
第四名	74,586,897.38	2.39
第五名	48,186,245.81	1.54
小计	628,124,881.22	20.09

(三十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税标准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税	5%	852,010.59	535,384.62
城市建设维护税	5%	9,606,276.48	8,912,722.41
教育费附加	3-4%	5,888,057.96	5,380,195.24
资源税	2-3元/吨、0.5元/吨	16,544,303.43	16,934,671.07
合计		32,890,648.46	31,762,973.34

公司各税种的计缴依据及标准详见附注三。

(三十五) 财务费用

类别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82,152,632.89	71,331,359.88
减：利息收入	6,747,284.14	5,886,480.67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其他	6,948,183.29	9,390,375.29
合计	82,353,532.04	74,835,254.50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	------	------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395, 171. 36)	2, 753, 309. 3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5, 623, 272. 06	4, 284, 848. 38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235, 111. 27	589, 472. 33
合计	45, 463, 211. 97	7, 627, 630. 09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金额比上年金额增加 37, 835, 581. 88 元，增加 496. 03%，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对技术淘汰的立窑水泥生产线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

(三十七)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共 2 家)	910, 222. 00	155, 000. 00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共 24 家)	(5, 088, 092. 58)	(1, 450, 846. 92)
合计	(4, 177, 870. 58)	(1, 295, 846. 92)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惠州新恒塔	613, 800. 00	155, 000. 00	上年收取的收益非完整会计年度
河源建科	296, 422. 00	---	本年新投资
合计	910, 222. 00	155, 000. 0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梅州新恒塔	71, 297. 76	(272, 497. 80)	合营公司利润增加
惠州新恒塔	---	(79, 826. 48)	---
汕头路路通	32, 688. 06	(653, 177. 55)	合营公司利润增加
潮州泓基	(69, 788. 73)	(359, 655. 25)	合营公司利润增加
揭阳新粤塔	(634, 160. 58)	(31, 468. 06)	合营公司亏损
龙川塔牌	(219, 841. 28)	(54, 022. 06)	合营公司亏损
兴宁塔牌	(313, 429. 78)	(199. 72)	合营公司亏损
紫金新恒塔	(296, 987. 72)	---	合营公司亏损

被投资单位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丰顺增顺	(96,207.82)	---	合营公司亏损
陆河塔牌	(571,516.28)	---	合营公司亏损
揭西新塔	(335,032.19)	---	合营公司亏损
龙门新恒塔	(36,769.97)	---	合营公司亏损
大埔俊塔	(117,162.30)	---	合营公司亏损
饶平新恒塔	(286,879.89)	---	合营公司亏损
陆丰金塔	(184,726.50)	---	合营公司亏损
惠州粤塔	(4,992.29)	---	合营公司亏损
揭阳恒塔	(194,710.66)	---	合营公司亏损
五华新恒塔	(184,998.78)	---	合营公司亏损
梅州俊发	(383,905.80)	---	合营公司亏损
揭西巨塔	(135,604.63)	---	合营公司亏损
南靖福塔	(460,349.07)	---	合营公司亏损
上杭福塔	(174,684.91)	---	合营公司亏损
惠来金塔	(348,616.66)	---	合营公司亏损
龙川建业	(109,480.49)	---	合营公司亏损
河源金塔	(32,232.07)	---	合营公司亏损
合计	(5,088,092.58)	(1,450,846.92)	

投资收益本年金额比上年金额减少 2,882,023.66 元，减少比例为 222.40%，原因为本期投资的按权益法核算的合营公司亏损额增大。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13,337.48	280,847.67	813,337.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1	813,337.48	280,847.67	813,337.4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2. 政府补助	4,328,837.78	6,671,662.56	4,328,837.78
3. 罚款净收入	279,998.77	52,576.00	279,998.77
4. 其他*2	1,561,300.28	1,562,306.96	1,561,300.28
合计	6,983,474.31	8,567,393.19	6,983,474.31

*1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主要是已报废机械设备的处置净收入。

*2 其他主要系生产过程中的边角废料的处置收入。

政府补助补充说明

1、本期发生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的种类及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备注
1.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贴息	---	1,000,000.00	
(2) 财政拨款	---	2,580,000.00	
(3) 专项资金*1	200,000.00	1,000,000.00	*1
小计	200,000.00	4,580,000.00	
2.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财政奖励*2	2,347,300.00	6,000,000.00	*2
(2) 税收优惠*3	177,485.22	---	*3
(3) 规费返还*4	1,049,100.00	---	*4
小计	3,573,885.22	6,000,000.00	
合计	3,773,885.22	10,580,000.00	

*1 系根据梅州市财政局、梅州市科学技术局梅市财教字[2010]77号《关于下达2010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地方项目经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的专项资金20万元。

*2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梅市财企字[2009]205号《关于下达2007-2008年淘汰落后水泥产能省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子公司华山水泥收到100万元的补贴资金。

根据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蕉府办[2009]33号《有关对县内民营企业2009年度税收实行考核奖励的通知》，子公司华威贸易收到28.93万元的税收奖励。

根据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广东省财政厅粤中小企[2010]58号《关于下达2010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民营企业、公共服务十佳单位）项目计划的通知》，子公司金塔水泥收到50万元的专项资金。

根据福建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的闽经贸计财[2009]544号《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第一批节能项目资金的通知》，子公司福建塔牌收到40万元的税收奖励。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梅市财企[2010]62号《关于下达2009年梅州市实施名牌战略表彰奖励

的通知》，本公司收到 5 万元的奖励资金。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调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子公司华山水泥、恒塔旋窑、金塔水泥收到合计 10.8 万元的补贴款。

*3 系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发改办环资[2009]258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认定名单（2009 年第一批）的通知》和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粤经信节能[2010]3 号《关于公布 2009 年第三批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机组）认定名单的通知》，子公司鑫盛能源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电厂，享受增值税返还的优惠。

*4 系根据武平县人民政府的武政函[2009]23 号《武平县人民政府关于福建塔牌矿业公司石灰石规费征收问题的答复函》，并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帮扶工业企业发展暂行规定的通知》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子公司福建塔牌使用的石灰石，其地方规费可减征 0.9 元/吨，期限为一年，实行“先征后返”。

2.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010 年度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基础建设政府补助金*1	8,925,459.71	---	654,956.56	8,270,503.15
政府贴息*2	983,294.00	---	99,996.00	883,298.00

*1 系蕉岭县人民政府拨付给本公司用于厂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政府补助资金。

*2 系根据梅州市财政局梅市财预字[2008]125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财政贴息项目及贴息额度的通知》，本公司收到的贷款贴息 100 万元，用于鑫达旋窑余热发电机组的补助资金。

2009 年度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基础建设政府补助金	9,580,416.27	---	654,956.56	8,925,459.71
政府贴息	---	1,000,000.00	16,706.00	983,294.00

（三十九）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333.52	374,405.83	58,333.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8,333.52	374,405.83	58,333.52
2. 公益性捐赠支出	2,940,000.00	100,000.00	3,028,053.18
3. 罚款支出	55,039.31	137,775.95	55,039.31

4. 赞助支出	822, 148. 18	672, 142. 26	734, 095. 00
5. 其他	21, 717. 50	---	21, 717. 50
合计	3, 897, 238. 51	1, 284, 324. 04	3, 897, 238. 51

营业外支出本年金额比上年金额增加 2, 612, 914. 47 元，增加比例为 203. 45%，增长原因是本年本公司增加了对社会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

（四十）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所得税费用	124, 295, 919. 55	72, 536, 202. 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 414, 676. 96	(3, 220, 971. 07)
合计	126, 710, 596. 51	69, 315, 231. 72

所得税费用本年金额比上年金额增加 57, 395, 364. 79 元，增加比例为 82. 80%，增长原因系本期本公司和子公司利润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四十一）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收到往来款	1, 044, 318. 13
收到保证金、押金	4, 031, 623. 64
利息收入	6, 747, 284. 14
政府补助	3, 596, 400. 00
其他	4, 478, 312. 80
合计	19, 897, 938. 7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支付往来款	18, 438, 005. 36
支付保证金、押金	11, 149, 793. 72
管理费用	35, 234, 096. 94
营业费用	128, 408, 888. 55
捐赠、赞助支出	3, 762, 148. 18
其他	3, 893, 490. 34

项 目	本年金额
合计	200,886,423.09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生态环境治理保证金	277,345.00
合计	277,345.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票据融资	150,000,000.00
收到的保证金存款	135,000,000.00
合计	285,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票据融资	425,000,000.00
债券发行费用	1,680,000.00
合计	426,680,000.00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0,975,266.16	222,183,475.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463,211.97	7,627,630.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1,993,479.04	258,358,507.51
无形资产摊销	15,038,143.25	17,809,008.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6,387.96	128,90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55,003.96)	93,558.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669,492.90	79,242,964.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77,870.58	1,295,84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4,676.96	(3,220,971.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72,546.60)	53,281,614.62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37,207.78)	(48,001,587.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436,264.15	(54,191,279.07)
专项储备	2,535,330.76	1,573,06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325,365.39	536,180,731.21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18,735,278.75	265,702,338.4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65,702,338.46	316,203,876.5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032,940.29	(50,501,538.12)

7.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718,735,278.75	265,702,338.46
其中：库存现金	128,015.72	74,181.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8,604,391.48	265,626,543.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871.55	1,613.50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735,278.75	265,702,338.4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钟烈华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人（董事长）	22.50%
张能勇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人（副董事长）	18.375%
徐永寿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人（副董事长）	18.375%

上述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59.25%，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化。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相关信息见附注四、附注五（八）。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彭倩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人（监事）	
华聪集团	同一最终控制人	

（二）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万元）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梅州新恒塔	销售商品	销售水泥	市价	285.73	0.08	223.78	0.09
汕头路路通	销售商品	销售水泥	市价	410.96	0.11	331.55	0.13
潮州泓基	销售商品	销售水泥	市价	294.15	0.08	53.00	0.02
惠州新恒塔	销售商品	销售水泥	市价	1,151.28	0.32	182.65	0.07
龙川塔牌	销售商品	销售水泥	市价	371.93	0.10	---	---
兴宁塔牌	销售商品	销售水泥	市价	104.30	0.03	---	---
大埔俊塔	销售商品	销售水泥	市价	5.75	0.00	---	---
揭阳新粤塔	销售商品	销售水泥	市价	455.41	0.13	---	---
梅州俊发	销售商品	销售水泥	市价	114.56	0.03	---	---
河源建科	销售商品	销售水泥	市价	313.81	0.09	---	---
五华新恒塔	销售商品	销售水泥	市价	21.08	0.01	---	---
揭西新塔	销售商品	销售水泥	市价	58.36	0.02	---	---
陆河塔牌	销售商品	销售水泥	市价	57.52	0.02	---	---
惠来金塔	销售商品	销售水泥	市价	70.38	0.02	---	---
龙川建业	销售商品	销售水泥	市价	127.43	0.04	---	---
揭阳新粤塔	销售商品	销售水泥	市价	74.87	0.02	---	---
揭阳恒塔	销售商品	销售水泥	市价	53.64	0.01	---	---
南靖福塔	销售商品	销售水泥	市价	30.81	0.01	---	---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为下列子公司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名称	贷款类别	担保方式	贷款余额	贷款期限
福建塔牌	短期借款	保证担保	50,000,000.00	2010年12月1日-2011年12月1日
金塔水泥	短期借款	保证担保	50,000,000.00	2010年9月16日至2011年9月16日
福建塔牌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保证担保	62,000,000.00	分期还款, 具体见附注五、(二十五)
福建塔牌	长期借款	保证担保	496,000,000.00	
合计			658,000,000.00	

(3) 本公司接受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担保方名称	贷款类别	担保方式	贷款余额	贷款期限
鑫达旋窑、鑫盛能源、金塔水泥	短期借款	抵押担保	160,000,000.00	2010年1月29日-2011年1月28日
华山水泥	短期借款	抵押担保	40,000,000.00	2010年8月25日-2011年8月24日
金塔水泥等10家控股子公司	短期借款	保证担保	40,000,000.00	2010年1月19日-2011年1月18日
金塔水泥等10家控股子公司	短期借款	保证担保	50,000,000.00	2010年4月22日-2011年4月21日
金塔水泥等10家控股子公司	短期借款	保证担保	40,000,000.00	2010年7月28日-2011年7月27日
金塔水泥等10家控股子公司	短期借款	保证担保	40,000,000.00	2010年12月30日-2011年12月29日
鑫盛能源	短期借款	质押担保	50,000,000.00	2010年9月21日-2011年9月20日
合计			420,000,000.00	

4. 其他关联交易

2010年2月, 华聪集团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华聪集团将所持有的恒发建材25%的股权转让给塔牌集团。转让后, 本公司持有恒发建材100%的股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	年末余额(万元)			年初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重(%)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重(%)	坏账准备
预收款项	惠州新恒塔	---	---	---	39.60	0.34	---
	龙川混凝土	---	---	---	30.24	0.26	---
	兴宁塔牌	25.69	0.11	---	---	---	---
	汕头路路通	40.40	0.18	---	25.93	0.22	---
	饶平新恒塔	70.00	0.31	---	---	---	---
	南靖福塔	29.19	0.13	---	---	---	---

项目	关联方	年末余额（万元）			年初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重（%）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重（%）	坏账准备
	梅州俊发	35.44	0.15	---	---	---	---
	陆河塔牌	2.48	0.01	---	---	---	---
	陆丰金塔	57.00	0.25	---	---	---	---
	揭阳恒塔	16.36	0.07	---	---	---	---
	揭西新塔	65.90	0.29	---	---	---	---
	惠来金塔	19.62	0.09	---	---	---	---
	大埔俊塔	75.25	0.33	---	---	---	---
	合计	437.33	1.92	---	95.77	0.82	---
应收账款	五华新恒塔	1.08	0.03	0.05	---	---	---
	梅州新恒塔	81.48	2.01	12.47	110.75	1.64	5.54
	龙川建业	87.43	2.16	4.37	---	---	---
	揭阳新粤塔	13.11	0.32	0.66	---	---	---
	潮州泓基	294.15	7.27	14.71	---	---	---
	河源建科	35.41	0.88	1.77	---	---	---
	惠州新恒塔	168.00	4.15	8.40	---	---	---
	合计	680.66	16.82	42.43	110.75	1.64	5.54

七、或有事项

1、2000年10月19日，按照广东省经委粤经贸资源[2000]702号文，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了余热发电资源综合利用环保项目贷款300万元，月利率2.5%，逾期未经省经委同意加收日息0.03%，约定2002年10月19日归还。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归还该笔委托贷款，亦未办理延期手续，但一直按协议约定的利率按时支付了利息。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由于该事项可能承担2,696,400.00元的罚息。

2、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115,331,611.10元，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23,020,000.00元。

3、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担保总额为65,800万元，详见六、（二）、3。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八、承诺事项

(一)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计入本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承诺事项如下:

内容	涉及金额	影响	性质	合同金额	已支付金额	备注
混凝土投资项目	8,066,672.96	无重大影响	厂房建设	25,137,451.86	17,070,778.90	---

(二)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借款抵押的资产情况如下:

抵押权人	借款余额 (万元)	抵押物名称	质押/抵押合同	评估价 (万元)	抵押物账面价值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支行	4,000.00	塔牌集团房产	(2010)蕉最抵字第 5 号	2,159.15	2,354.68
		华山水泥房产	(2010)蕉最抵字第 6 号	3,164.83	359.18
		华山水泥土地	(2010)蕉最抵字第 6 号	1,467.61	677.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支行	5,000.00	鑫盛能源公司电费收费权 质押	(2010)蕉质字第 1 号	29,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	5,000.00	塔牌龙门分公司机器设备	44906200900005197	36,706.12	76,842.24
	5,000.00				
	5,000.00				
	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支行	16,000.00	金塔水泥机器设备	(2010)蕉最抵字第 3 号	11,737.05	8,322.32
		鑫盛能源机器设备	(2010)蕉最抵字第 2 号	10,595.01	4,471.45
		鑫达旋窑机器设备	(2010)蕉最抵字第 1 号	13,379.99	6,824.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支行	6,000.00	鑫盛能源房产	(2009)蕉最抵字第 1 号	6,364.29	4,465.82
		恒基建材房产	(2009)蕉最抵字第 2 号	3,932.92	175.00
合计	51,000.00				104,493.49

上表借款抵押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五、(十七)、(二十四)和(二十五)。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4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 因公司发行的 63,000 万元可

转换公司债券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进入转股期，转股会使公司股本总数不断增加。为此，拟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 A 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客户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2,034,100.00	100.00%	101,705.00	5.00	---	---	---	---
组合小计	2,034,100.00	100.00%	101,705.00	5.00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2,034,100.00	100.00%	101,705.00	5.00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034,100.00	100.00	101,705.00	5.00	---	---	---	---
合计	2,034,100.00	100.00	101,705.00	5.00	---	---	---	---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2009年	---	---	---	---	---

2010年	---	101,705.00	---	---	101,705.00
-------	-----	------------	-----	-----	------------

3. 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

4.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排名	客户名称	欠款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惠州新恒塔	1,680,000.00	1年以内	82.59
第二名	河源建科	354,100.00	1年以内	17.41

7. 年末应收关联方账款余额为 2,034,100.0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 100%。

8.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2,034,100.00 元，增加原因为：对合营公司销售增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二）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客户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360,000.00	98.29	---	---	437,510,000.00	98.32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5,216,197.05	1.71	2,830,200.10	54.26	7,496,167.28	1.68	1,737,713.46	23.18
组合小计	5,216,197.05	1.71	2,830,200.10	54.26	7,496,167.28	1.68	1,737,713.46	23.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305,576,197.05	100.00	2,830,200.10	0.93	445,006,167.28	100.00	1,737,713.4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	94,316.05	1.81	4,715.80	5.00	2,369,733.28	31.61	118,486.66	5.00
1-2年	8,000.00	0.15	800.00	10.00	11,400.00	0.15	1,140.00	10.00
2-3年	---	---	---	---	1,171,434.00	15.63	234,286.80	20.00
3-4年	1,170,281.00	22.44	351,084.30	30.00	2,940,000.00	39.22	882,000.00	30.00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4-5年	2,940,000.00	56.36	1,470,000.00	50.00	1,003,600.00	13.39	501,800.00	50.00
5年以上	1,003,600.00	19.24	1,003,600.00	100.00	---	---	---	---
合计	5,216,197.05	100.00	2,830,200.10	54.26	7,496,167.28	100	1,737,713.46	23.18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2009	2,193,883.27	---	456,169.81	---	1,737,713.46
2010	1,737,713.46	1,092,486.64	---	---	2,830,200.10

3.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理由
金塔水泥	90,000,000.00	---	---	关联方单位往来款,可收回
福建塔牌	76,000,000.00	---	---	关联方单位往来款,可收回
恒发建材	50,000,000.00	---	---	关联方单位往来款,可收回
鑫达旋窑	50,000,000.00	---	---	关联方单位往来款,可收回
文华矿山	34,360,000.00	---	---	关联方单位往来款,可收回
合计	300,360,000.00	---	---	

4. 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本年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5.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金塔水泥	子公司	往来款	90,000,000.00	1年以内	29.45
福建塔牌	子公司	往来款	76,000,000.00	1年以内	24.87
恒发建材	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0	1年以内	16.36
鑫达旋窑	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0	1年以内	16.36
文华矿山	子公司	往来款	34,360,000.00	1年以内	11.25

债务人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300,360,000.00		98.29

8. 年末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300,360,00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的 98.2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金塔水泥	子公司	90,000,000.00	29.45
福建塔牌	子公司	76,000,000.00	24.87
恒发建材	子公司	50,000,000.00	16.36
鑫达旋窑	子公司	50,000,000.00	16.36
文华矿山	子公司	34,360,000.00	11.25
合计		300,360,000.00	98.29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塔牌营销	成本法	13,781,490.47	13,781,490.47	---	13,781,490.47	100	100	---	---	---	---
鑫盛能源	成本法	30,787,182.00	30,787,182.00	---	30,787,182.00	100	100	---	---	---	---
鑫达旋窑	成本法	52,483,707.43	52,483,707.43	---	52,483,707.43	100	100	---	---	---	10,536,717.66
金塔水泥	成本法	73,979,881.34	73,979,881.34	---	73,979,881.34	100	100	---	---	---	25,238,466.14
恒发建材	成本法	38,103,570.94	28,104,377.50	9,999,193.44	38,103,570.94	100	100	---	---	---	---
恒塔旋窑	成本法	60,997,251.43	60,997,251.43	---	60,997,251.43	100	100	---	---	---	22,380,823.22
华山水泥	成本法	39,004,737.86	39,004,737.86	---	39,004,737.86	100	100	---	---	---	15,166,353.53
恒基建材	成本法	29,577,417.02	29,577,417.02	---	29,577,417.02	100	100	---	---	---	10,362,339.86
福建塔牌	成本法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	100	---	---	---	---
华威贸易	成本法	10,925,176.41	2,935,612.63	7,989,563.78	10,925,176.41	100	100	---	---	---	---
混凝土	成本法	220,000,000.00	100,000,000.00	120,000,000.00	220,000,000.00	100	100	---	---	---	---
文华矿山	成本法	56,347,467.41	56,347,467.41	---	56,347,467.41	100	100	---	---	---	---
合计	成本法	925,987,882.31	587,999,125.09	337,988,757.22	925,987,882.31				---	---	83,684,700.41

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155,894,337.27	885,494,236.94	1,044,105,361.91	879,038,152.52
其他业务	308,458.00	34,614.96	274,980.00	32,997.60
合计	1,156,202,795.27	885,528,851.90	1,044,380,341.91	879,071,150.12

2.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水泥	1,155,894,337.27	885,494,236.94	1,044,105,361.91	879,038,152.52
合计	1,155,894,337.27	885,494,236.94	1,044,105,361.91	879,038,152.52

3. 按行业列示主营业务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业	1,155,894,337.27	885,494,236.94	1,044,105,361.91	879,038,152.52
合计	1,155,894,337.27	885,494,236.94	1,044,105,361.91	879,038,152.52

4. 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南地区	1,155,894,337.27	885,494,236.94	1,044,105,361.91	879,038,152.52
合计	1,155,894,337.27	885,494,236.94	1,044,105,361.91	879,038,152.52

5.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或排名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304,544,460.07	26.35
第二名	74,586,897.38	6.45
第三名	34,373,651.32	2.97
第四名	26,067,863.25	2.26
第五名	22,654,856.47	1.96
合计	462,227,728.49	39.99

（五）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共5家）	83,684,700.41	178,106,020.91
合计	83,684,700.41	178,106,020.91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文福水泥	---	2,556,469.80	实际分回的红利额变动
鑫达旋窑	10,536,717.66	16,300,184.26	实际分回的红利额变动
金塔水泥	25,238,466.14	20,161,379.91	实际分回的红利额变动
恒发建材	---	69,148,004.25	实际分回的红利额变动
恒塔旋窑	22,380,823.22	31,547,805.66	实际分回的红利额变动
华山水泥	15,166,353.53	13,548,640.86	实际分回的红利额变动
恒基建材	10,362,339.86	24,843,536.17	实际分回的红利额变动
合计	83,684,700.41	178,106,020.91	

3.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4. 投资收益本年金额比上年金额减少 94,421,320.50 元，减少比例为 53.01%，原因：各子公司分回的红利减少。

（六）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收到往来款	268,705,595.69
利息收入*	38,605,261.72
财政拨款	250,000.00
其他	2,886,193.45
合计	310,447,050.86

*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收到的各子公司借款利息。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支付往来款	680,595.69
支付保证金	500,000.00
管理费用	15,345,797.09
捐赠支出	2,720,000.00
其他	2,714,867.68
合计	21,961,260.46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票据融资	150,000,000.00
收到保证金存款	75,000,000.00
合计	225,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票据融资	305,000,000.00
债券发行费用	1,680,000.00
合计	306,680,000.00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1,171,198.08	235,731,190.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60,858.39	(254,544.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9,096,922.22	129,444,702.22
无形资产摊销	6,586,038.44	10,007,260.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46,285.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522,754.22	17,604,864.36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684,700.41)	(178,106,02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68.93)	470,527.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81,067.49)	63,544,973.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016,656.54	(253,551,374.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966,821.05)	(234,162,623.77)
其 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797,370.01	(209,317,330.44)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626,043,560.51	186,200,176.3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86,200,176.39	193,800,690.9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843,384.12	(7,600,514.53)

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626,043,560.51	186,200,176.39
其中：库存现金	5,429.53	3,082.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6,035,259.43	186,195,480.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871.55	1,613.5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043,560.51	186,200,176.3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十二、补充资料

(一) 本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收益+、损失-):

明细项目	金额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5, 003. 96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 328, 837. 78
(三)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10, 222. 00
(四)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 997, 605. 94)
(1) 其他营业外收入	1, 841, 299. 05
(2) 其他营业外支出	(3, 838, 904. 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6, 317. 75)
所得税影响额	(890, 584. 63)
合计	2, 999, 555. 4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 74%	0. 77	0. 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 60%	0. 76	0. 75

项目	本年数
合并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	
(一) 分子:	
税后净利润	307, 999, 983. 27
调整: 优先股股利及其它工具影响	---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损益	307, 999, 983. 27
调整: 与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8, 260, 162. 78
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引起的收益或费用上的变化	---
稀释每股收益核算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损益	316, 260, 146. 05
(二) 分母:	
基本每股收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00, 000, 000. 00
加: 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成普通股时的加权平均数	15, 777, 610. 82
稀释每股收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15, 777, 610. 82

项 目	本年数
(三)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6
2.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5

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成普通股时的加权平均数根据净增加的普通股股数乘以其假设发行在外的时间权数计算。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0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钟烈华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